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9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傅安平董事、陈锦光董事委托陶以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行长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荣，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7.62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支付预案：拟支付优先股股息合计25.49亿元。其中，“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兴业优1”拟支付2019年度股息共7.76亿元；“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支付2019年度股息7.02亿元（年股息率5.40%）；“兴业优3”优先股总面值300亿元，2019年度发行“兴业优3”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拟支付2019年度股息10.71亿元（年股息率4.9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2
行长致辞.....	4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行长致辞

寒暑易节，一年的耕耘，交出的是一张规模、质量、效益稳步增长的答卷。2019年末，全行总资产较年初增长6.4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5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66%，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伴随增长的，是发展成色的全面提升：加权风险资产增速同比下降1.44个百分点，轻资产、轻资本运营态势边际向好；非息净收入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43.2%；逾期60天、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之比均小于100%，保持行业较低水平，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均维持行业较高水平，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显著优化。

去年，在全球银行1000强、世界企业500强榜单上，兴业银行排名分别跃升至第23位、213位，国际认可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的惠誉评级、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明晟评级均获上调。

面对收获，我们感恩所有的努力与付出，感谢社会各界的支持与肯定。复盘2019年，最深的体会浓缩为一句话：初心不忘，使命必达。

我们围绕经济金融发展大势，坚定不移推进“商行+投行”。投行依托商行庞大的客户和渠道资源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同业金融致力于“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和“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的夙愿，客户覆盖率超过90%，形成广泛深入的合作共赢格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5,200亿元，蝉联全市场首位，并购融资、权益投资、资产流转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债券银行”资产结构优化，流转能力提升，做市商地位巩固，代客服务多元并进，“FICC银行”崭露头角，成为营收增长的重要支点。资产托管规模突破12万亿元，产品只数保持同业第一。理财业务稳中有进，符合资管新规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位居市场前列，在第三方权威机构评比中综合理财能力连续9个季度排名第一，理财子公司顺利开业，轻资产、轻资本发展有了核心平台。全年财富类产品销售近6.4万亿元，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更加协调。

商行发挥投行的丰富金融功能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夯实更加稳固的发展基础。全年存款、贷款增量、增幅皆位居同类型银行前列，资产负债指标更加“健康”。零售金融营业净收入大幅增长，对公、零售、同业与金融市场实现“三足鼎立”。企业客户、零售客户分别增长11.91%、13.64%，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客户增长跑出加速度，普惠型

小微贷款超额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在全集团共同努力下，绿色金融提前实现融资金额超过一万亿元、客户数超过一万户“两个一万”中期目标，绿色发展，与有荣焉！

我们刀口向内，加快自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提升金融科技、研究咨询、风险管理、集团协同等内生动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更强耐力。金融科技持续深化改革，释放出数字化生产潜能，推动F端引领、B端G端支撑、C端并进的开放银行逐步落地开花。截至年末，全行已为550家非银金融机构上线资金管理云平台，与372家中小银行建立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合作，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达到1,472家，在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注册的客户达到1,437.07万户，通过“财富云”携手16家省级联社向农村地区供给优质理财服务，资产推介流转平台“兴财资”、集团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和小微企业线上融资系统上线，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实现“万企登云”……科技助力，不仅为批发业务筑起更宽护城河、为零售业务插上翅膀，也让金融服务变得更加友好、普惠。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不期而至，至今仍肆虐全球。中国抗疫的表现与战果，更加坚定我们对中国经济金融保持稳定、长期向好的信心。我行经过近年来的战略转型，业已形成更为均衡的业务结构和更加深厚的专业功力，这让我们面对风波挑战更为自信，也更加理性。

守正笃实，久久为功。

面对短期波动与长期机遇，我们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发挥多元金融均衡优势、特色业务领先优势、科研风控赋能优势、集团协同综合优势，以更高效优质的服务与实体经济共迎春暖花开，以更高质量发展续写价值银行新的篇章。

行长：陶以平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融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林微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2	360012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3	360032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史剑、陈思杰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计刚、吴广斌；张俊、余小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81,308	158,287	14.54	139,975
利润总额	74,503	68,077	9.44	64,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60,620	8.66	57,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58	60,048	9.01	57,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0	2.85	8.77	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3.10	2.85	8.77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08	2.82	9.22	2.69
总资产收益率(%)	0.96	0.93	提高0.03个百分点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4.27	下降0.25个百分点	1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4.13	下降0.20个百分点	15.33
成本收入比(%)	26.03	26.89	下降0.86个百分点	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9)	(356,099)	上年同期为负	(162,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1)	(17.14)	上年同期为负	(7.83)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7,145,681	6,711,657	6.47	6,416,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1,360	465,953	16.18	416,8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518	440,048	10.33	390,990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7	21.18	10.33	18.82
不良贷款率(%)	1.54	1.57	下降0.03个百分点	1.59
拨备覆盖率(%)	199.13	207.28	下降8.15个百分点	211.78
拨贷比(%)	3.07	3.26	下降0.19个百分点	3.3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3、2019年6月30日起，公司不再将收回已核销资产相关损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往期相关损益及收益类指标已重述。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2019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619	42,288	46,699	4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8	16,221	19,031	10,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9	16,169	18,908	1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59)	(14,152)	(177,289)	(48,509)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	20	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3	655	36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	144	(166)
所得税的影响	(177)	(231)	(167)
合计	461	588	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	572	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	16	21

(四)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负债	6,596,029	6,239,073	5,994,090
同业拆入	190,989	220,831	187,929
存款总额	3,759,063	3,303,512	3,086,893
其中：活期存款	1,463,908	1,254,858	1,310,639
定期存款	2,003,549	1,814,016	1,567,574
其他存款	291,606	234,638	208,680
贷款总额	3,441,451	2,934,082	2,430,695
其中：公司贷款	1,796,080	1,608,207	1,482,362
个人贷款	1,449,547	1,166,404	910,824
贴现	195,824	159,471	37,509
贷款损失准备	105,581	95,637	81,86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728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684,547	577,582	526,11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85,821	441,197	392,199
其他一级资本	55,953	25,970	25,935
二级资本	143,659	111,247	109,057
扣减项	886	832	1,074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5,123,362	4,734,315	4,317,263
资本充足率(%)	13.36	12.20	12.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9.85	9.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7	9.30	9.07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85.76	83.90	74.8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75.07	66.52	60.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38	1.59	2.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00	10.99	14.6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38	2.10	2.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8.81	43.90	26.6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9.55	61.36	74.4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6.12	21.22	41.98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数	会计政策 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0,774	-	-	-	20,774
优先股	25,905	-	29,937	-	55,842
资本公积	75,011	-	-	97	74,914
其他综合收益	2,356	611	265	-	3,232
一般准备	73,422	-	5,103	-	78,525
盈余公积	10,684	-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257,801	(5,361)	65,868	20,919	297,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5,953	(4,750)	101,173	21,016	541,360

(八)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的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冲回)的 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459,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4,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贵金属	3,185	(84)	-	-	252
衍生金融资产	42,092	(1,989)	-	-	32,724
衍生金融负债	38,823				31,4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	(86)	72	198,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45	-	-	652,034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92	483	817	59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163)	-	1,9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4	(16)	-	-	4,2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秉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元、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发展、补短板、促改革，坚定推进经营转型，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动态调整业务结构，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响应市场和经营决策的效率，推动各项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9 年，受国内外复杂形势的影响，我国经济始终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政府加大“六稳”工作力度，着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取得明显成效，宏观经济保持稳健运行。国家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为经济运行创造适宜的财政金融环境。经济总量稳步提升，GDP 总量接近 100 万亿元人民币大关，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经济结构调整扎实推进，在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工业结构、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较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等延续快速发展态势，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

金融监管保持从严从紧的态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监管部门有序处置问题金融机构，规范互联网金融机构经营秩序，化解潜在风险，确保金融体系

稳定运行。金融供给侧改革向纵深推进，疏通利率市场化传导渠道，出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探索加强对金融控股集团、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等大型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监管，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进行精准滴灌，引导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实体，回归基层。聚焦对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完善政策框架，补齐监管短板，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运行的基础。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提速，监管部门陆续出台各项措施，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逐步降低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门槛，多家外资、合资机构获得设立批准。

面对外部经营环境的深刻变化，我国银行业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继续保持稳健运行，规模、盈利稳定增长，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大普惠金融、扶贫金融实施力度，多渠道、全方位服务小微、民营企业，扩大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顺应经济社会信息化、数字化趋势，深化金融科技与业务的有机融合，加快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银行业务领域的运用，从营销展业、风险管控、运营支持、分析决策等银行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多维度实施科技赋能，创新业务模式，依靠技术手段强基础、增动能、促转型，提升经营效率及发展质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1,456.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7%；其中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7.29%，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下降 6.61%，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资产负债表分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目标，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持续展现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坚定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员工队伍专业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以完善治理架构推进规范化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现已形成精细管理、高效专业的规范化公司架构体系。在发挥总分支行体制优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经营管理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建立起矩阵式管理模式。适应市场发展要

求，建立起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同时完善业务流程和配套机制，通过不断的变革和自我扬弃，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

以业务创新驱动打造服务品牌。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强化科技赋能，锐意创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以业务创新打造兴业品牌，已构建起具有良好认知度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体系，“安愉人生”“寰宇人生”“兴E付”“兴车融”“兴闪贷”“兴业管家”“绿色金融”“银银平台”“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一批产品和服务品牌在国内金融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以战略体系升级增强转型动力。公司坚持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为方向，不断优化战略体系，强化发展战略的“指南针”“施工图”作用，确保公司经营转型始终处于快车道。近年来，公司顺应经济形势和监管形势的变化，逐步探索、深化和总结，形成“1234”完整的战略体系，以稳中求进、加快转型为主线，用好“商行+投行”两个抓手，坚持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着力增强结算型银行、投资型银行、交易型银行三项能力建设，力求重点区域做出新贡献，重点行业形成新突破，重点客户创造新价值，重点产品达到新高度，形成清晰的网格化体系，积极打造新的增长点。

以集团一体化建设提升核心能力。公司坚持走多市场、综合化发展道路，从银行业务延伸和跨业经营两个维度，稳步推进综合化、集团化进程，建设以银行为主体、跨行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已从单一银行演进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持续推进整体银行战略建设，强化集团战略在各子公司间的传导与执行，确保集团战略意志有效落地，形成战略合力。公司不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架构和流程，以公司治理为依托，以资本管理为纽带，依法合规加强对集团成员的管控。公司统筹利用集团各类牌照和平台资源，引导子公司专注主业，做精专业，突出核心业务能力，不断探索客户、产品、信息、渠道、品牌等方面资源共享的新模式、新举措，创新业务协同机制，构建优质、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以深化科技变革引领数字化转型。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行”的治行方略，紧密围绕集团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以数字化转型为目标，致力打造“安全银行、流程银行、开放银行、智慧银行”，重点布局大数据、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开放

接口、人工智能、用户体验、区块链、云服务和信息安全八大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从资源投入、组织架构、队伍建设、体制机制等方面不断激发科技活力，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逐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禀赋及自身特点的可持续科技发展道路。

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增强发展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培育形成了简单和谐高效的企业文化，并且将优秀的企业文化内化为务实、进取的经营风格，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力地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1)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1,456.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7%；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7,590.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4,414.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29%。

(2)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13.08 亿元，同比增长 14.54%，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79 亿元，同比增长 15.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亿元，同比增长 8.6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6%，同比提高 0.03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30.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8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4%，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计提拨备 580.96 亿元，同比增长 25.20%；期末拨贷比为 3.07%，拨备覆盖率为 199.13%。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3.08 亿元，营业利润 742.66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总行	72,294	15.76	32,165	(10.44)
福建	20,874	4.94	7,841	(4.39)
北京	7,408	4.50	5,050	19.02
上海	5,209	(17.84)	1,533	(58.72)
广东	11,998	20.67	6,575	61.59
浙江	6,833	78.64	4,150	529.74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江苏	11,135	85.96	7,606	174.78
东北部及其他	16,082	12.91	(5,641)	上年同期为负
西部	14,229	(1.77)	7,675	58.94
中部	15,246	8.68	7,312	36.11
合计	181,308	14.54	74,266	9.35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53,153	43.52	22.70
拆借利息收入	4,792	1.36	77.0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6,209	1.76	(5.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209	0.63	(25.0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676	0.76	(5.24)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19,968	34.09	(20.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34	15.24	13.9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291	1.50	(7.45)
其他收入	4,020	1.14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351,952	100	4.35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7,145,681	6,711,657	6.47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总负债	6,596,029	6,239,073	5.72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负债结构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41,360	465,953	16.18	发行优先股及本年净利润转入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增减(%)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60,620	8.66	生息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息差同比回升；非息收入较快增长；合理控制费用支出；拨备计提充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4.27	下降0.25个百分点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9)	(356,099)	上年同期为负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表内贷款等标准化资产构建力度，压缩非标投资规模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260	53,303	63.71	短期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231,475	98,349	135.36	短期拆出资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1	77,083	(45.69)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0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的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债权投资	1,444,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99,38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59,59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47,102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95,142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387,150	不适用		
其他资产	43,047	67,804	(36.51)		报表项目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其

主要会计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他资产中不再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应收利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259	268,500	(37.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预计负债	6,253	-	-	表外业务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40,038	84,869	(52.82)	报表项目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其他负债中不再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	55,842	25,905	115.56	发行优先股

主要会计科目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24,992	26,482	(5.63)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274.65亿元，同比增加93.62亿元。增长原因一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净收入在投资收益中列示，二是债券行情向好，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2	2,919	(44.43)	
汇兑收益	851	(11,298)	上年同期为负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46,404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的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信用减值损失	58,08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1,456.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7%；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5,073.69亿元，增长17.29%，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912.82 亿元，降低 6.61%，下表列示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345,180	46.81	2,838,445	42.29
投资 ^{注(1)}	2,700,934	37.80	2,892,216	4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1	0.59	77,083	1.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273	1.49	104,253	1.55
存放同业	87,260	1.22	53,303	0.79
拆出资金	231,475	3.24	98,349	1.47
现金及存放央行	486,444	6.81	475,781	7.09
其他 ^{注(2)}	146,254	2.04	172,227	2.57
合计	7,145,681	100	6,711,657	100

注：（1）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796,080	1,608,207
个人贷款	1,449,547	1,166,404
票据贴现	195,824	159,471
合计	3,441,451	2,934,08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2.19%，较上年末下降 2.62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42.12%，较上年末上升 2.37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5.69%，较上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顺应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势，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合理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改善对新增长点的金融服务，重点满足零售信贷、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融资需求。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7,724	0.22	1.29	6,967	0.23	0.66
采矿业	60,172	1.75	2.52	59,421	2.03	3.39
制造业	354,788	10.31	3.34	359,593	12.26	3.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332	2.33	0.50	77,948	2.66	0.61
建筑业	123,785	3.60	1.47	95,487	3.25	1.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484	2.95	2.59	79,355	2.70	1.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63	0.60	0.33	18,046	0.62	1.96
批发和零售业	238,168	6.92	6.87	224,723	7.66	6.98
住宿和餐饮业	3,794	0.11	0.43	3,183	0.11	0.54
金融业	26,020	0.76	9.49	21,537	0.73	0.18
房地产业	251,859	7.32	0.84	195,490	6.66	1.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6,222	8.32	0.85	263,411	8.98	0.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145	0.41	1.75	8,524	0.29	1.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979	5.90	0.04	173,268	5.91	0.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28	0.09	0.25	1,469	0.05	1.93
教育	2,125	0.06	0.00	898	0.03	0.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14	0.24	0.09	8,427	0.29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55	0.21	1.28	6,539	0.22	0.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23	0.09	0.00	3,825	0.13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96	0.00	0.00
个人贷款	1,449,547	42.12	0.75	1,166,404	39.75	0.64
票据贴现	195,824	5.69	0.00	159,471	5.44	0.00
合计	3,441,451	100	1.54	2,934,082	100	1.57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控方向的前提下，执行“有

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及业务领域、区域特色行业，在保持传统领域业务优势的同时，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引导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重点支持具有绿色发展和民生普惠特征的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城市天然气等环境治理和清洁能源领域；加大对医药、教育、旅游、文化、汽车、现代物流等“衣食住行用”弱周期产业的投入，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及企业两级分化的变化趋势，以“主流市场、主流业务”为主轴，防范中低端市场风险；把握产业升级趋势，关注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智能制造装备业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融合领域；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机会。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的总基调，积极跟进“商行+投行”战略部署，坚持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以“四重战略”为抓手，践行“专业致胜、合规致胜、效率致胜”理念，着力推进风险与业务的融合、商行与投行的结合，持续提升专业能力、管理精细化和审批效率，协同引导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和资产质量管控。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风险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强不良贷款处置，严控风险新暴露，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359,167	10.44	307,847	10.49
福建	359,748	10.45	313,459	10.68
广东	395,599	11.49	328,717	11.20
江苏	336,525	9.78	265,858	9.06
浙江	276,693	8.04	208,879	7.12
上海	151,732	4.41	115,511	3.94
北京	179,249	5.21	181,167	6.17
东北部	128,394	3.73	115,147	3.92
西部	435,396	12.65	376,378	12.83
中部	495,151	14.39	427,733	14.58
其他	323,797	9.41	293,386	10.01
合计	3,441,451	100	2,934,082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北京、上

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加大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力度，各分行根据所在区域特征，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对具有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区位优势及管理优势标准的，可在深入了解行业、项目储备成熟、风险控制措施到位的基础上，运用名单制等管理手段，结合行业排名、主体资质、行业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制定区域特色风险政策，推动分行特色业务发展。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880,060	25.57	728,050	24.81
保证	709,810	20.63	625,002	21.30
抵押	1,352,975	39.31	1,150,190	39.20
质押	302,782	8.80	271,369	9.25
贴现	195,824	5.69	159,471	5.44
合计	3,441,451	100	2,934,082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76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67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8,809	0.26
客户B	8,755	0.25
客户C	8,460	0.25
客户D	7,500	0.22
客户E	7,176	0.21
客户F	6,668	0.19
客户G	6,000	0.17
客户H	5,860	0.17
客户I	5,736	0.17
客户J	5,366	0.16
合计	70,330	2.05

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期末贷款余额为 88.09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38%，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910,879	62.84	0.33	749,360	64.25	0.31
个人经营贷款	85,612	5.91	1.25	63,978	5.49	2.08
信用卡	349,312	24.10	1.47	271,960	23.32	1.06
其他	103,744	7.15	1.57	81,106	6.94	1.21
合计	1,449,547	100	0.75	1,166,404	100	0.64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41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7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0.75%，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在遵循监管政策、宏观信贷导向的前提下，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品种、不同客群，采取差异化的授信及风险管控政策。二是不断提升零售风险管控智能化水平。通过引入多渠道、多维度的数据，丰富个人信用风险评估视角；通过建立监测、调整、反馈机制，持续优化授信决策模型；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工具，促进风险管理与技术的融合。三是认真研判当前风险形势，及时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后评价，加强检查监督，使得各项政策和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27,009.3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12.82 亿元，降低 6.61%。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034	2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444,176	53.4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99,382	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98	15.89
可供出售类	不适用	不适用	647,102	22.37
应收款项类	不适用	不适用	1,387,150	47.96
持有至到期类	不适用	不适用	395,142	13.66
长期股权投资	3,413	0.13	3,224	0.11
合计	2,700,934	100	2,892,216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897,359	33.19	920,255	31.62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01,802	3.77	115,417	3.97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02,348	14.88	320,965	11.03
其他投资	1,298,883	48.03	1,550,295	53.27
长期股权投资	3,413	0.13	3,224	0.11
合计	2,703,805	100	2,910,156	100
应计利息	21,238		不适用	
减值准备	(24,109)		(17,940)	
净值	2,700,934		2,892,216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资产结构，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标准化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同时主动压缩非标资产规模，非标投资规模有所减少。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4.13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2.23%，账面价

值 30.52 亿元。

②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82 亿元。

③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79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874.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1.40 亿元，增长 64.0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7,986	54.87	29,316	54.9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80	6.95	5,236	9.8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3,370	38.15	18,694	35.06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	0.03	73	0.14
合计	87,459	100	53,319	100
应计利息	129		不适用	
减值准备	(328)		(16)	
净值	87,260		53,303	

拆出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2,318.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4.42 亿元，增长 135.6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放境内同业	34,074	14.70	8,339	8.4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1,002	65.13	51,485	52.32
拆放境外同业	46,775	20.17	38,585	39.21
合计	231,851	100	98,409	100
应计利息	697		不适用	
减值准备	(1,073)		(60)	
净值	231,475		98,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425.0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49.15 亿元，降低 45.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42,501	100	76,098	98.30
票据	-	-	1,318	1.70
合计	42,501	100	77,416	100
应计利息	69		不适用	
减值准备	(709)		(333)	
净值	41,861		77,083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65,960.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69.56 亿元，增长 5.72%。

下表列示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3,937	18.71	1,344,883	21.56
拆入资金	192,310	2.92	220,831	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412	2.93	230,569	3.70
吸收存款	3,794,832	57.53	3,303,512	52.95
应付债券	899,116	13.63	717,854	11.51
其他 ^注	282,422	4.28	421,424	6.74
合计	6,596,029	100	6,239,073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37,590.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55.51 亿元，增长 13.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463,908	38.94	1,254,858	37.98
其中：公司	1,176,810	31.31	1,001,358	30.31
个人	287,098	7.63	253,500	7.67
定期存款	2,003,549	53.30	1,814,016	54.92
其中：公司	1,628,915	43.33	1,541,943	46.68
个人	374,634	9.97	272,073	8.24
其他存款	291,606	7.76	234,638	7.10
小计	3,759,063	100	3,303,512	100
应计利息	35,769		不适用	
合计	3,794,832		3,303,5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2,278.4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70.37亿元，降低8.7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336,521	27.41	416,471	30.97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1,325	72.59	928,412	69.03
小计	1,227,846	100	1,344,883	100
应计利息	6,091		不适用	
合计	1,233,937		1,344,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930.5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5.14亿元，降低16.2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43,966	74.57	181,969	78.92

品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票据	49,089	25.43	48,600	21.08
小计	193,055	100	230,569	100
应计利息	357		不适用	
合计	193,412		230,569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上升，非息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亿元，同比增长 8.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308	158,287	14.54
利息净收入	102,988	95,657	7.66
非利息净收入	78,320	62,630	25.05
税金及附加	(1,756)	(1,408)	24.72
业务及管理费	(46,557)	(42,064)	10.68
资产减值损失	(58,096)	(46,404)	25.20
其他业务成本	(633)	(497)	27.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	163	45.40
税前利润	74,503	68,077	9.44
所得税	(7,801)	(6,832)	14.18
净利润	66,702	61,245	8.91
少数股东损益	834	625	3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60,620	8.66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029.88 亿元，同比增加 73.31 亿元，增长 7.66%，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影响后增长 14.32%。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 11 个 BP。具体构成如下：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46,482	54.32	121,266	44.82
贴现利息收入	6,671	2.47	3,553	1.31
投资利息收入	94,976	35.22	123,781	45.75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209	2.30	6,545	2.4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792	1.78	2,707	1.0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676	0.99	2,824	1.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209	0.82	2,949	1.09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291	1.96	5,717	2.11
其他利息收入	371	0.14	1,236	0.46
利息收入小计	269,677	100	270,578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215	4.33	8,639	4.94
存款利息支出	86,691	52.01	69,985	40.0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812	16.68	27,707	15.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4,548	20.73	55,205	31.5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289	3.77	8,899	5.0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888	2.33	4,259	2.43
其他利息支出	246	0.15	227	0.13
利息支出小计	166,689	100	174,921	100
利息净收入	102,988		95,657	

公司净利差 1.64%，同比提高 10 个 BP；净息差 1.94%，同比提高 11 个 BP。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3,232,179	4.74	2,686,176	4.69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934,451	4.71	1,667,424	4.82
个人贷款	1,297,728	4.78	1,018,752	4.48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229,281	4.49	1,139,365	4.51
中长期贷款	1,809,461	5.04	1,460,677	4.87
票据贴现	193,437	3.45	86,134	4.12
投资	2,090,509	4.46	2,577,388	4.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170	1.54	425,645	1.5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268	2.54	291,577	2.91
融资租赁	108,012	4.90	109,533	5.22
合计	6,214,138	4.30	6,090,319	4.4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3,630,994	2.39	3,201,074	2.19
公司存款	3,035,254	2.42	2,719,409	2.25
活期	1,164,053	0.95	1,073,591	0.75
定期	1,871,201	3.33	1,645,818	3.22
个人存款	595,741	2.25	481,665	1.84
活期	263,900	0.31	246,033	0.30
定期	331,841	3.79	235,632	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1,787	2.83	1,872,021	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812	3.31	262,826	3.29
应付债券	817,016	3.40	693,831	3.99
合计	6,247,610	2.66	6,029,752	2.90
净利差		1.64		1.54
净息差		1.94		1.83

净息差口径说明：

1、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不再在利息收入中列示，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83.20 亿元，同比增加 156.90 亿元，增长 25.05%，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影响后增长 14.8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79	42,978
投资损益	24,992	2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2	2,919
汇兑损益	851	(11,298)
资产处置收益	38	19
其他收益	363	637
其他业务收入	775	893
合计	78,320	62,630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79 亿元，同比增加 67.01 亿元，增长 15.59%。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274.65 亿元，同比增加 93.62 亿元，增长原因一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净收入在投资收益中列示；二是债券行情向好，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1,395	2.60	1,682	3.5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0,174	56.26	21,408	45.4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269	6.10	2,670	5.67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591	2.97	1,526	3.24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1,005	1.87	942	2.00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2,707	5.05	3,405	7.24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9,272	17.29	11,124	23.64
信托手续费收入	2,469	4.60	2,118	4.50
租赁手续费收入	841	1.57	1,053	2.24
其他手续费收入	911	1.69	1,134	2.41
小计	53,634	100	47,062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5		4,0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79		42,978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465.57 亿元，同比增加 44.93 亿元，增长 10.6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008	60.16	26,229	62.35
折旧与摊销	2,199	4.72	2,423	5.76
租赁费	3,107	6.67	3,003	7.1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243	28.45	10,409	24.75
合计	46,557	100	42,0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核心负债拓展、业务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6.03%，保持在较低水平。

4、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580.96 亿元，同比增加 116.92 亿元，增长 25.20%。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46,692	80.37	38,067	82.0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633	7.9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17	1.41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277	2.2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5,409	1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48	1.4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626	1.08	1,128	2.43
其他减值损失	4,051	6.97	1,152	2.48
合计	58,096	100	46,4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66.92 亿元，同比增加 86.25 亿元。主要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0.47%。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税前利润	74,503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8,626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2,324)
不得抵扣项目	1,488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1
所得税费用	7,801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9)	(35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37	42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7	10,4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880.09 亿元，较上年多流出 2,319.10 亿元，主要原因是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023.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9.47 亿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非标投资规模，投资业务增量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66.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62.31 亿元，主要原因是同业存单业务增量同比增加和发行优先股。

（五）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 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2020 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在《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2020 年)》基础上，拟定 2019 年度资本管理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继续加强资本约束管理，以核心一级资本内生支持业务发展为约束条件，合理制定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资本预算。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有限的资本资源向资本回报好，符合重点产品、客户、行业标准的业务和经营机构倾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公司贯彻落实《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2020 年)》制定的外部资本补充计划，在报告期内完成发行 300 亿元优先股、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本补充工作，赎回 2014 年发行的、在第 5 年末附有赎回条款的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同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事项尚待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加强集团并表资本管理，统筹考虑各并表子公司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风险覆盖的需要，跟踪、监测各并表子公司的资本配置和使用，保持并表子公司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以来，公司稳妥有序地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目前已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框架体系，有效提升了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完善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目。

政策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搭建较为完善的新资本协议组织架构和制度框架，覆盖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管理、暴露分类、缓释认定、模型计量、体系验证、评级应用、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培育资本约束风险的经营理念，推动新资本协议体系实施。

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已上线运行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内部评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和市场风险管理等系统；完成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优化和投产前验证，相应系统三期升级改造在推进中；启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目和零售内部评级三期优化项目建设。

计量工具应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内部评级成果应用深化。核心应用方面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授信审批、行业限额管理、客户限额等。高级应用方面主要包括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资本计量模型构建、信贷资产风险减值测试、压力测试、资产质量管理、风险偏好设定、综合考评和拨备计提、内评法风险资本配置管理等。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总额	685,433	578,414
1. 核心一级资本	485,821	441,197
2. 其他一级资本	55,953	25,970
3. 二级资本	143,659	111,247
资本扣除项	886	832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886	832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更多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 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5%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684,547	577,582
最低资本要求	409,869	378,745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28,084	118,358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9.09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0.24	9.61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3.10	12.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47	9.30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0.56	9.85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3.36	12.20

(1)上表及本节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632.31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79,043.68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5,872.34亿元,同比增长6.12%。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1,470.38亿元,风险暴露1,470.09亿元,风险加权资产601.17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195.06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2,438.27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233.84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2,923.00亿元。

4、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540,887	530,174	511,084	481,62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431,425	8,203,022	8,160,918	7,796,450
杠杆率(%)	6.42	6.46	6.26	6.18

更多杠杆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5、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46,577.0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26,923.09
流动性覆盖率(%)	179.64

6、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57	105.24	102.72
可用的稳定资金	3,920,969.26	3,851,224.98	3,750,972.6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749,700.91	3,659,301.48	3,651,590.48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发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赢三大攻坚战关键之年，不期而至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巨大挑战和不确定性，国家将全力打好防疫阻击战，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复工复产，在此基础上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在稳增长、防风险等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确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从宏观政策看，为有效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重在提质增效，货币政策重在疏通传导机制、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从经济运行看，将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在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新基建、数字经济、消费与现代服务业、养老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在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的基础上，优先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一些重要城市群，推动形成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从金融领域看，将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发展，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同时金融监管政策将持续健全，继续保持严监管、重处罚态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发展多做贡献”的初心和使命，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总要求，稳业绩、优结构、强特色、补短板、打基础、增动能，根据转型发展需要继续深化改革，扎扎实实将“1234”战略落到实处，确保总体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合理增长，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同类型银行排头兵地位更加巩固，为“一流银行、百年兴业”打下更加坚实基础。

一是优化“表内外两个布局”。针对表内表外采取不同的发展策略，调整优化业

务布局，更好释放“商行+投行”战略势能。表内空间有限，重在做细做精，夯实客户基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牢发展“底盘”；表外空间无限，重在做大做强，大力推动表内资产向表外流转、客户融资与代客资金在表外对接、客户财富管理需求从表外实现，通过放大表外空间拓宽收入来源，加快轻资产、轻资本转型。

二是打造“三个金融生态圈”。沿着“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银行建设方向持续拓展朋友圈，形成广泛合作共赢的金融生态。打造场景生态圈，将金融服务有机融入客户生产生活场景，增强客户粘性和资金流量，夯实商行基础。打造投行生态圈，有效整合多市场、多渠道、多产品金融服务功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展现大投行优势。打造投资生态圈，不断扩大投资地图，广泛投资构建基础资产并组合成适合客户投资理财的金融产品，强化大资管、大财富格局。

三是做实“四个重点”。整合商行+投行功能，在区域、行业、客户、产品等方面聚焦重点、突出特色，通过网格化部署、沙盘化落地、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重点区域的贡献度、扩大重点行业的覆盖面、深挖重点客户的价值链、增强重点产品的竞争力，保证投入产出效率，实现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四是增强“四个赋能”。释放金融科技的动能，实现信息科技从经营管理支持和分析角色，向引领者和执行者角色转变。用好经济研究的势能，推动公司更加有效拓展低风险客户获取综合收益，更有把握服务高风险客户赚取超额收益，不断提高资本收益水平。发挥风险管理的本能，形成更加精细化的风险容忍度、准入标准、授权体系，提升特殊资产经营水平，切实通过提高风控水平及时抓住业务机会、增强获利能力。挖掘协同联动的潜能，使集团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为客户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2020年，公司将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根据转型发展需要继续深化改革，推进“1234”战略落到实处，确保总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理增长，资产质量持续向好，跑赢大市。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主动作为，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加强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产业和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各类金融服务需求。

三、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4,443	2,704,16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97	762,408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1,044	343,531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79	2,599	582,647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11 号	83	1,309	74,17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5	1,827	82,371
太原分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	75	1,631	127,87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4	1,117	57,124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5	1,259	75,87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4	601	39,115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283 号	29	1,050	53,641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30	904	48,17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79	2,218	436,335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113	3,327	356,994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7	564	66,554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07	2,426	258,207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32	690	47,11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时代广场	41	1,255	88,336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63	1,413	223,626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9	1,172	100,411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12	363	16,802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2	373	15,00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50	1,237	70,933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491 号	21	593	34,928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7	350	15,358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98 号	12	406	21,591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30	25,050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8	878	46,166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16	2,780	185,89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2	628	49,533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45	1,468	107,582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	70	1,462	128,901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192号	44	1,484	125,95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101号	128	3,321	442,86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	50	1,546	299,263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	30	1,058	68,950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7号	12	391	19,69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	62	1,190	110,042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121	1,847	132,647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45号	15	567	38,247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363号	28	873	46,059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1号	75	1,152	116,396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	13	390	17,509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54号	4	208	14,18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维泰南路898号	40	783	53,340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	2	160	5,341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6号	1	97	7,162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	1	261	186,091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951,909)
合 计		2,019	57,142	6,978,256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0,683	16,055	3,030	2,090	1,56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2,145	19,520	4,461	2,188	1,66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628	3,165	880	543	421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1,900	37,352	3,558	5,035	1,296	1,03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12	5,008	4	1	8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 1,206.83 亿元，负债总额 1,046.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55 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 1,180.4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123.07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57.3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0.30 亿元，营业利润 20.90 亿元，税后净利润 15.61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金融租赁持续深化银租合作，实现联动项目投放 219.74 亿元；继续巩固绿色租赁品牌优势，实现水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及清洁能源等领域绿色租赁投放 61.21 亿元，报告期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388.77 亿元，占融资租赁资产的 34.60%；挖掘各区域特色市场，优化行业布局，围绕现金流稳定的公用事业、大交通等领域，推进业务投放；做好租赁产品定位，通过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经营租赁等专业产品为集团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比国内外先进同业，通过差异化价格等激励政策，引导车辆、飞机等转型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专业板块实现投放 68.25 亿元。降低融资成本，推进交易品种丰富、交易对手多元的本外币交易体系建设，负债工具已涵盖当前可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有产品类型，筹资渠道涵盖全部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城商行、农商行、外资行及部分非银机构，实现出口信贷机构第一笔美元融资突破。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稳步压缩通道业务规模，资产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421.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7%；所有者权益195.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7%；管理资产规模6,729.3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61亿元，利润总额21.88亿元，净利润16.64亿元。

推进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存续信托业务规模5,499.59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1,231.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7%；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占比22.39%，较上年末提升7.98个百分点；通道类业务存续规模4,268.1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42.50亿元，下降31.28%；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信托业务收入24.68亿元，同比增长15.59%，其中，主动管理业务收入17.66亿元，同比增长38.43%，占比71.55%。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绿色信托业务继续保持领先，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绿色信托存续规模658.04亿元；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资管产品存续规模230.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80亿元；股权投资业务取得新进展。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在内的4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全面向更加市场化的公募基金公司转型，各项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36.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5%；所有者权益31.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01%。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80亿元，净利润4.2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4.23%。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总计3,356.2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1,928.80亿元，基金公司专户规模228.38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1,199.0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管理的非货基金（剔除货币基金、理财债基、联接基金）规模950.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79%，非货基金规模全行业排名第28位。

丰富完善公募产品线，巩固扩大固收业务优势，大力推动权益业务发展。固收类产品打造覆盖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债基、定开债基、二级债基等多品类的固收全产品线，新发债券指数基金“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获批绿色纯债定开债基和“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兴业天融债券基金单只产品规模突破百亿。权益类产品方面，发行首只股票ETF基金，成立规模近16亿元；落地第一只FOF公募基金“兴业养老2035”；以行业主题为突破，围绕消费、科技、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精选

行业龙头，发挥投研优势，重点布局权益类主题基金，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依托集团资源，研发创设特色化产品。聚焦集团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推出绿色债券基金；申报获批福建区域指数基金“兴业中证福建 50ETF”，服务集团发源地福建为核心的区域实体经济。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消费金融坚持普惠金融发展道路，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373.5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42.60 亿元，同比增长 65.55%。兴业消费金融坚持“传统+大数据”的新型风控之路，专注建构“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执行客户经理“亲核亲访”“面谈面签”“送贷上门”的标准化操作规范；融合运用传统及新兴征信信息，丰富客户画像，优化风险策略，加强对长尾客户的精准服务；通过风险策略综合运用，开发并不断优化自动化审批系统，审批时效业内领先。

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顺利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9 亿元。同时，持续推进多元融资体系建设，于 8 月、11 月分别成功发行一期金融债券，两期合计发行 30 亿元，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于 9 月、11 月分别发行一期“兴晴”系列个人消费贷款 ABS，两期合计发行 40.68 亿元。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正式获批开业，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银理财是公司“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战略转型的重要实施路径，将坚持市场化、专业化道路，建设国内领先、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资产管理机构，推动公司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50.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08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0.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9.14 万元。

其他重要子公司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兴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兴业期货下设全资控股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期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并设有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深圳等 17 家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经济中心的全国化、专业化布局。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体，加快推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资产总额 52.81 亿元，同比增长 33.62%；客户权益总额 45.11 亿元，同比增长 36.08%；资管业务规模 65.98 亿元，同比增长 174.72%。

兴业期货积极响应中央和监管部门号召，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立足行业特色，坚持精准要求，深化专业帮扶，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开展“保险+期货”项目覆盖 6 个国家级贫困县，名义本金 1.3 亿元。

(7)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0.6 亿元。研究领域包括宏观经济、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海外研究、绿色金融、汇率商品、基金配置、权益研究、行业研究、信用评价等相关领域。

完善研究体系，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金融行业核心发展方向，持续关注金融新生态变化，深入分析中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转型路径，对集团转型发展提供研究支持；深耕绿色金融研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分析商业银行气候投融资创新、绿色金融供应链、绿色债券等课题，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紧扣固定收益市场走势，对中短期利率走势、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主题策略进行深入研究；持续优化海外研究报告体系，提升深度专题报告质量。

持续推进信用产品体系创新发展。在研究端，通过不断完善信用评价方法论，扩大

核心发债主体覆盖面、强化跟踪及更新频率，提高评分准确性、前瞻性，报告期内对实质性违约主体的提前预警成功率达到 80%，进一步得到了市场的验证和肯定；在实现发债主体全覆盖的基础上，对 1,500 个重点发债主体进行密切跟踪和深入研究，进一步提高研究质量和深度；推出融资平台评价方法、财务报告质量专题、地产债区域研究专题、校企改革研究专题、PPP 研究专题、违约债券处置等六大系列专题研究，进一步丰富信用专题报告体系，加强信用市场走势研判。在产品端，持续完善产品形态，已形成信用债排查、新债研究、债券池等八大产品十个子产品在内的产品体系。随着产品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客户和收入规模均取得较快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研究签约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60 家。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信息云服务和开放银行综合金融服务。作为公司科技内核与创新孵化器，兴业数金全面负责公司科技研发和数字化创新工作，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区块链等前沿科技，为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输出科技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金融行业云业务整体稳健发展，数金云累计签约 366 家中小银行，累计上线实施 211 家中小银行。客群拓展上，云服务从城商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延伸到省联社、外资行、财务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产品服务上，新一代系统群全面替换升级稳步推进，已完成第一批 64 家客户上线，同时推出业务与 IT 整体咨询服务。

创新业务领域，开放平台已推出 252 项金融服务和 API 接口服务，报告期内共完成交易 2.15 亿笔，同比增长 59.26%，交易规模 4,016.28 亿元，同比增长 160.12%，为合作银行带来日均结算型存款沉淀超 15 亿元，服务企业客户超 3 万家，累计为合作银行带来场景端客户 227 万户。智慧银行方面，RPA 流程机器人累计完成本集团 24 条流程上线，交付机器人超 400 个，节省人力超 500 人月，累计新增收入超 7 亿元。累计完成 10 个外部客户签约，交付业务流程 6 条。

(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兴业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

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

兴业资管充分发挥特殊资产专业经营牌照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等服务功能，经营业绩符合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159.83亿元，负债总额119.06亿元，净资产40.7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3.33亿元，净利润1.55亿元。

兴业资管根植福建、服务福建，围绕服务地方政府风险防范、金融机构风险处置需求开展特资经营工作，助力区域金融生态优化。特资传统收处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累计收储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294.48亿元，其中福建省内一级批量转让市场占比超过20%；累计处置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141.38亿元。特资创新投资业务有效突破，稳步推进信用卡不良ABS投资业务，积极实践资本市场股票质押纾困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报告期内完成两单股票、三笔业务合计金额11.41亿元的股质纾困业务，成功落地福建省内首单多家银行联合开展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持续推进筹融资工作，报告期内成功发行20亿元永续债、10亿元私募公司债及5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本及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业务分析

1、客户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企业金融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经营体系逐步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对公存款余额30,971.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42.27亿元；各项对公贷款余额19,961.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49.52亿元；企业金融客户78.3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34万户；企金价值及核心客户10.3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3万户。

大型客户业务完善重点客户经营体系，战略客户、上市公司、专业客群客户经营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大型企业客户数44,717户，较上年末增加4,918户；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10,259户，较上年末增加887户；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数3,199户，较上年末增加189户。大型客户对公贷款含贴现8,836.27亿元，较上

年末增加543.03亿元；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5,975.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27.21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4,642.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4.09亿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日均存款2,249.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7.80亿元。机构业务领域，在实现中央财政代理资格全覆盖的基础上，各级财政代理业务不断扩盘上量，持续拓展专项债财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29,242户，较上年末增加2,392户，日均存款8,413.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4.13亿元。汽车金融领域加快汽融专属产品升级运用，推进“兴车融”平台升级完善，实现与国内主要乘用车整车制造集团及厂商、经销商集团、零部件企业以及商用车、工程机械重要车企在更广泛金融领域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客户数9,067户，较上年末增加1,172户；融资余额2,054.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7.53亿元；日均存款余额1,108.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3.13亿元。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聚焦普惠小微客户、民营企业、科创客户等重点客群，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业客户数70.99万户，较期初新增7.74万户，贷款余额8,257.44亿元，较期初新增1,558.2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5.64万户，较上年末新增2.04万户，贷款余额1,260.49亿元，较上年末新增340.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67%、37.01%，超额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民营企业贷款客户2.43万户，贷款余额7,388.35亿元，较期初新增984.32亿元。提高产业集群业务落地成效，中小企业落地集群业务576个，较期初增加154个，集群项下信用客户10,274户，较期初增长2,588户。加强线上线下产品推进，上线运行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微企业线上融资系统，推出“快易贷”“快押贷”两大线上融资产品，通过线上风控评审快速批贷放贷；加强工业厂房贷款、设备按揭、诚易贷、税易融等线下重点产品投放，持续推进“连连贷”业务，降低企业续贷融资成本；加快市场优势产品创新，创设“年审贷”“知识产权质押”“科技贷”“添利小微理财”等产品。启动科创高新园区平台营销活动，推出“芝麻开花·科创小巨人”专项营销计划，配套科创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发挥“芝麻开花·兴投资”引客带客作用，持续提升“芝麻开花”科创金融品牌影响力，公司科创金融客户2.75万户，较期初增长3,609户。

交易银行业务着力构建供应链金融产品生态圈，完善“兴享票据池”“U+保理”“兴财通”三大交易平台建设。聚焦医疗、住建、交通、教育四个重点行业，结合金融科技打造行业生态圈。夯实国际业务客户基础和产品配置，跨境一体多元体系逐步形成。截至

报告期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2,494.61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35.62 亿元，增长 115.24%；合作核心企业 40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21 户，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客户 4,845 户，增长 64.07%。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1,704.99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949.63 亿元，增长 125.64%；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1,434.20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918.66 亿元，同比增长近两倍。现金管理重点产品客户 9,065 户，客户账务类交易 1.01 亿笔，金额 29.55 万亿元。互联网支付企业金融商户数 4.62 万户，日均交易 6.96 亿元。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2,021.46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85%，国际结算客户数 16,152 户，较上年末增长 5,352 户，增长 49.56%；涉外收付汇发生额 1,616.55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4.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38%；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75.75 亿美元，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43.28 亿美元，外币存、贷款余额保持同类型股份制银行首位。

绿色金融业务提前一年完成“两个一万”中期目标。公司于2015年制定了“两个一万”的绿色金融中期目标，即到2020年，集团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突破一万亿元，绿色金融客户突破一万户。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10,108.97亿元，绿色金融客户14,764家，累计为19,454家企业提供绿色融资22,232.42亿元。按照“打造一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全市场领先的绿色金融集团”的要求，公司聚焦公共服务领域、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重点专项政策领域，在巩固传统领域优势的同时，有效把握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地区、涉及“一带一路”倡议，长江大保护地区、雄安新区等绿色产业发展中的机遇，确保绿色融资规模持续增长，有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公司立足绿色金融先发优势，推进专业能力输出。加强科技支撑，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专业系统——“点绿成金”系统（Green Finance Platform，简称GFP）在第17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福建省十大金融创新项目”评选中摘得头名，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融资+融智”支持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在绿色信贷领域，通过三方合作的形式，将绿色金融的专业能力优势和政府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相结合，创新推出“环保贷”“绿票通”“绿创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在绿色债券领域，累计发行1,300亿元绿色金融债，国内存量绿色金融债1,000亿元。参与国内多项绿色金融制度政策的修订，多个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规划方案的起草，分别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9个省（区）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总签约金额5,700亿元，

各省区自签约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已投放2,600余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3,004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8,439.13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07.01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4,567.82万吨,年节水量41,006.16万吨。上述节能减排量相当于关闭193座100兆瓦火力发电站,10万辆出租车停驶41年。

零售金融业务

公司零售核心价值客户迅速增长,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稳步提升,零售净营收占比大幅提高。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7,792.4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935.24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20,8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24亿元;个人存款余额6,646.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4.42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6,068.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6.49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0,659.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00%,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个人贷款4,524.09亿元,同比增长26.54%。报告期内实现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543.67亿元,同比增长28.30%。

私人银行业务致力于高净值顶尖客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40,191户,较上年末净增加9,601户,增长31.39%。私人银行客户受托金融资产月日均余额5,292.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5.24亿元,增长24.32%。投资研究团队定期提供市场分析及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报告,搭建公募基金、保险、私募等产品评价体系,指导私人银行客户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成立家族财富管理工作室,大力推进家族信托、全权委托服务全流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家族信托、全权委托服务累计成立超过300单。严格执行资管新规对代理代销产品发行要求,甄选各策略类别的头部管理机构作为代理产品合作伙伴,报告期内,私人银行客户配置的信托产品月日均余额超1,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75%。探索和完善特色化的非金融增值服务体系,注重满足高端客户在健康管理、医疗美容、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打造“四大俱乐部”的私人银行增值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共开展线上线下增值服务活动近700场次,覆盖近三万人次。

银行卡业务持续推进经营管理和产品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发卡量5,759.06万张,较上年末增加504.06万张;借记卡客户数5,124.45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2 张，累计发展收单商户 90.17 万户。报告期内，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3,595.14 万户，总交易笔数 23.67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 12,589.62 亿元。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近 1,060.36 万户。开发推广面向客户经理的收单展业 App，通过前端 App 采集信息、拍照、OCR 识别、GPS 定位等减少录入工作，实现全流程无纸化作业，提升客户经理作业效率；同时对接公安、工商、支付清算协会、银联等外部数据源，自动核查商户的真实性和风险信息，节约后台人力资源。完善商户服务公众号，持续对商户服务公众号进行迭代升级，先后上线商户经营报表、常见问题、电子协议签约、交易查询等功能，初步具备商户服务的能力。

信用卡业务通过科技赋能和数据驱动，加快业务经营、风险防控与服务模式的数字化、精细化转型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5,192.80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921.51 万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19,720.49 亿元，同比增长 29.87%。通过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风险管控、生息经营、客户维护、营销促动等各个领域，提升信用卡业务核心竞争力。加快“好兴动”平台建设运营，以开放共赢的互联网理念推进跨界合作，拓展零售生态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能力重塑信用卡业务价值链。密切关注风险环境变化的新特点和新趋势，通过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强化欺诈案件防控、重构不良资产清收体系、扎实做好合规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保持风险防控能力处于业内先进水平。公司催收机器人项目获人行“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信用卡大数据营销服务系统获中国信通院 2019 年大数据“星河（Galaxy）奖”之“优秀行业大数据应用奖”，信用卡中心智能审核系统项目入选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信息科技审计分会主办的“金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审计领域最佳实践项目库”。

零售财富业务加强产品供应策略研究，构建以“固收+”为主线，权益类、保险、贵金属等多元化、多层次全天候客户资产配置超市，推动标准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代理类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加强集团大财富的统一组织、协调力度，强化金融科技对客户体验、销售服务能力的提升效应。零售财富类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 5.60 万亿元；代理类产品销售收入 28.30 亿元，同比增长 54.86%，占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45.27%。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财富综合金融资产 1.4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3%；标准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96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13%，占零售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的 46.59%。零售信贷业务在规范发展住房按揭贷款，优先支持首套普通自住房贷款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投入小额线上消费产品研发。持续加大零售核心负债的拓展，积极发展代发工资、收单、第三方存管等基础结算业务，重点拓展低成本负债。

零售网络金融业务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与客户运营，报告期内上线新版手机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3,130.6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71%；月活跃用户（MAU）1,151.90 万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 24,340.49 万笔，同比增长 24.92%。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374.96 万户，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41.17 万户，“钱大掌柜”签约客户 1,437.10 万户；兴业管家签约客户 23.70 万户；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5.35%。公司主要金融产品（理财、基金、保险等）的线上交易笔数占全渠道比例超 90%。集团统一门户“多元金融”已成功入驻集团内外互联网应用 155 个，报告期内共获取集团内外流量 1,000 万人次，实现集团内交叉引流超 474 万人次，新增客户数 183.51 万，拓展近 8.40 万新户，累计实现产品销售近 9.78 万笔，金额近 74.42 亿元。新增 App 信息推送服务，提升精准营销能力，第四季度上线后实现信用卡分期业务 10.75 亿元，销售理财产品 23.71 亿元。优化集团网络金融应用性能，提升用户体验，促进手机银行活跃用户数同比增长 10.66%，理财产品交易笔数环比增长 28.26%，基金业务交易笔数环比增长 15.91%。提供后台精准营销策略支持，支持集团开展 264 个营销活动，1,261.32 万人次参与。

同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定位，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服务同业客户、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和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客户+产品+联动”的一体化综合经营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优势，持续推动业务纵深发展和价值提升，同业金融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同业业务优化分层分类的客户营销服务体系，与国内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

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全行业主要领域各同业金融机构开展广泛业务合作，同业客户覆盖率超90%；与106个国家和地区的1,394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全球代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交易场所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报告期内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场外商品互换业务综合服务银行资格。在同业合作基础上，公司将存管结算、代理收付、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延伸至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以结算清算+托管为支撑、投行+金融市场和投资+财富管理为切入点，形成全链条客群服务体系，并运用开放银行理念，与同业客户协同实现产品开放、渠道共享和优势互补，构建服务同业金融合作新生态。报告期内，专业服务非银金融机构的一体化综合平台——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平台累计上线超550家，实现证券资金结算量累计14.80万亿元，并通过各类存管结算业务实现大量资金沉淀。持续优化大类同业资产配置，重点发展同业融资业务及票据、金融债、资产证券化、各类资管产品等同业投资业务，标准化产品比例持续提升。

银银平台是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金融同业合作品牌，为各类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资产流转、融资授信、培训咨询、跨境金融、资金运用、资本补充等各类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各项业务合作法人机构2,022家，同比增长6.09%；累计与372家商业银行建立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合作关系，其中已实施上线226家；中小金融机构类客户同业存单余额6,17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35%。代理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网联平台、超级网银系统交易规模35,143.25亿元，同比增长30.91%。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累计引入54家合作银行的理财产品，注册客户1,437.07万。银银平台各项金融产品销售规模7,843.70亿元。“财富云”理财代销业务累计与16家省级联社达成合作，将公司资管能力、技术平台与合作机构销售渠道对接，助力中小银行财富管理转型。“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已提供涵盖基金、理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证券化等丰富产品的线上化全流程交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注册金融同业等机构客户1,472家。跨行代收付“汇收付”面向基金、保险、信托、消费金融等非银金融行业推广支付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12,880.47亿元，同比增长1,695.66%。通过代理中小银行接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网联平台、超级网银系统等央行金融基础设施，改善农村金融支付环境，为居民和企业提供多层次的支付结算服务，累计代理146家银行接入网联平台。加快国际版业务发展，累计代理129

家银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为 6 家债券通做市商提供代理资金结算服务，代理跨境结算量 2,574.19 亿元，同比增长 997.27%。

2、公共产品条线

投资银行业务努力践行“商行+投行”战略布局，继续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向“融资+融智”方向转型，实现业务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5,209.65 亿元，公司参与承销的境外债券发行规模 417.42 亿美元，发行四期企业资产证券化及两期住房贷款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465.02 亿元。巩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地位，非金债券承销规模及只数蝉联市场第一；贯彻“轻型银行”策略，推动资产证券化、代理推介等业务发展，建立“兴财资”大流转平台；持续加大并购重组、私募债权、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等关键领域的探索，促进客户结构优化与业务模式多样化；秉承“守正创新”，落地多笔市场首单业务，包括发行市场首单挂钩 LPR 基准定价的浮动利率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资产管理业务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13,372.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8%；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13,292.33 亿元，同比增长 8.53%，在理财中的占比提升至 99.40%；净值型产品规模 7,483.58 亿元，同比增长 23.18%，在理财中的占比提升至 55.96%；大零售渠道理财产品余额 10,942.85 亿元，同比增长 7.58%，在理财中的占比提升至 81.83%。搭建涵盖现金管理、固收纯债、固收增强、项目投资、股债混合、权益投资、多资产策略、跨境投资在内的主流产品线，以及海峡指数、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三大特色产品，致力于打造客户类型全覆盖，投资市场全覆盖、主流策略全覆盖的产品体系。提升投研能力，加大标准化资产配置力度，持续做大债券库，深度挖掘信用，灵活运用债券投资策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水平。

资金业务持续加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投资运作，扎实推进“债券银行”及“FICC银行”品牌建设。债券银行方面，深入推进投承、投销、投研一体化建设，积极借鉴研究成果，围绕重点行业持续推动客群构建和资产布局，适时优化投资交易策略，提升集团整体效益。FICC银行方面，继续强化汇率类、利率类避险业务、债券借贷产品体系，巩固利润基础；结合市场需求，加快推进新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创新，抓住汇率、

利率、黄金市场的波动机会，创设顺应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加大柜台债券销售推动力度，成功为北京、上海、浙江等六省市发行柜台地方债。公司在债券、汇率、利率等领域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定价效率上起到积极作用，做市交易实力稳步提升。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排名第三；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汇率综合交易量排名第七、利率互换综合做市交易量排名第二。

资产托管业务持续提升系统支持能力与专业服务能力，搭建托管业务全流程服务体系，重塑核心竞争力。业务在调整中保持稳健发展，市场地位保持稳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26,585只，继续保持行业第一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123,840.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74.62亿元，增长6.70%，其中信托和券商资管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估值类产品规模占比持续提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11,784.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20.18亿元；行外净值理财托管规模1,815.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0.89%。

3、运营支持

运营管理工作持续打造整体架构优化、流程轻便快捷、安全低成本的“智慧运营”服务体系，为公司战略实施打下坚实的运营中后台基础。充分发挥运营服务专业化能力，与客户和产品部门形成结算型银行合力。“兴业管家”深化小微企业服务，在满足小微企业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的基础上，推出小微企业全流程线上融资、“兴财资”资产推介撮合交易平台、他行客户注册制等功能。开展支付业务创新，代理近300家境内外中小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等接入支付清算渠道，投产国库业务自助划库功能，拓展SWIFT全球银企直连业务，推出“票据池”“秒贴”等功能，有效助力业务条线增强产品优势。完成境内机构跨境支付清算渠道的整合，建设全国统一的跨行支付清算渠道。推进“轻流程、轻制度”改造，以自动化、智能化赋能效率提升，智能客服已接入公司16个服务渠道，报告期内智能客服分流率22.64%，同比提升3.99个百分点；推广人脸识别、厅堂VIP客户识别、厅堂智能机器人等流程银行智慧网点项目建设成果。持续强化运营风险管理，深入开展啄木鸟会计案防系统、会计风险监控体系建设，搭建数据分析实验室，加强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的融合互动，合规、操作风险与案件防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公司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损失事件。

信息科技工作以数据驱动业务经营管理，流程银行建设顺利收官，为数字化转型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结合兴业数金的公司化平台与经验优势，广泛吸纳科技人才，逐步提高科技人员占比。业务和科技融合模式多样化，强化业务需求和技术开发的对接，服务集团战略转型。海外机构研发中心开展运作，进一步强化集团国际化科技服务能力。设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统筹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的规划和实施、重大项目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孵化等工作。报告期内，集团信息科技正式员工 1,910 人，科技人员占比约 4.07%，信息科技投入 35.65 亿元，同比增长 24.66%。开放银行场景拓展与生态互联齐头并进，F 端探索研究第三方开放平台建设方案，理财 TA 系统与头部流量平台积极对接；B 端持续升级“兴车融”平台，有力支持汽车产业生态圈客户资源整合；加大 C 端支持力度，上线新版手机银行，“好兴动”App 年度新增绑卡用户 825 万。优化升级企业网银 6.0，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与系统性能。升级网络支付清算系统，实现第三方支付业务全覆盖，有效满足监管“断直连”工作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智慧网点建设，上线“数字人小兴”等 30 项功能，提升网点智能化水平。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建设优化私人银行潜力客户提升、零售潜力 VIP 客户提升、客户流失预警等数据挖掘模型，报告期内累计新增约 20 万名 VIP 客户，累计提升零售综合金融资产约 600 亿元。推动 RPA 流程机器人规模化应用，全面部署财报智能识别录入与信审报告制作流程机器人，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内累计交付 400 多个机器人，减少运营成本超千万元，累计新增收入超 7 亿元。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余额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327,066	96.68	2,827,898	96.38	17.65
关注类	61,363	1.78	60,044	2.05	2.20
次级类	19,741	0.57	19,411	0.66	1.70
可疑类	21,209	0.62	18,442	0.63	15.00
损失类	12,072	0.35	8,287	0.28	45.67
合计	3,441,451	100	2,934,082	100	17.2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30.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8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4%，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1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19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78%，较上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去杠杆、产业结构深入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公司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对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前瞻性处置风险，整体不良率和关注率有所下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90,580
报告期计提	46,692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36,526)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6,0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45)
期末余额	105,581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22,293	34.84	22,923	38.64
逾期91至360天(含)	24,235	37.87	25,231	42.54
逾期361天至3年(含)	15,472	24.18	9,395	15.84
逾期3年以上	1,993	3.11	1,770	2.98
合计	63,993	100	59,319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639.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74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减少21.2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22.6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45.34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普惠金融客群的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客群层级有

所下沉，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收入和财富缩水以及零售共债风险影响，个人贷款及信用卡风险有所上升。公司已引进各类大数据、智能风控模型等金融科技工具，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能力，零售贷款总体资产质量仍保持良好水平。

4、重组减值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减值贷款	4,769	0.14	5,851	0.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减值贷款余额 47.6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82 亿元；重组减值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0.14%，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体现本集团根据监管相关规定精神，不断夯实重组质量。

(四)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592	53	1,029	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2	52	943	47
土地使用权	39	0	85	0
其他	1	1	1	1
减：减值准备	(53)	-	(48)	-
抵债资产净值	539	-	981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新的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4.37 亿元。公司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减值准备增加 0.05 亿元。

(五)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8。

(六)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479
银行债券	19,83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4,702
合计	93,020

2、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10,000	3.55	14/2/2020
债券 2	4,570	3.59	21/1/2020
债券 3	3,000	3.50	17/1/2020
债券 4	2,860	3.30	1/2/2024
债券 5	2,773	3.42	2/7/2024
债券 6	2,100	3.25	21/10/2022
债券 7	2,000	4.20	17/4/2020
债券 8	1,792	0.00	24/6/2020
债券 9	1,540	3.28	11/2/2024
债券 10	1,300	3.17	24/12/2022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2,903,845	19,856	19,58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453,866	11,063	11,291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80,864	1,424	495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4,389	381	70
合计		32,724	31,444

（八）应收利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8 “其他资产”下的应收利息。

（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4,213	16,507	2,535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48,059	112,002
开出保函	120,318	123,668
银行承兑汇票	761,032	532,919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355,436	284,43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042	38,545

（十一）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反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一是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预警。通过加强风险预警监控，充分应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预警，保障风险项目“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及时解读并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加大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强化管理、落实整改。二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成功上线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实现了客户管理、授信作业、额度管控、风险缓释、资产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形成涵盖整个集团的全机构、全客户、全流程、全资产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有效避免客户多头授信、过度授信、政策寻租，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整体性。三是完善分行尽职调查中心建设。对尽调组织架构、尽调范围、尽调手段、队伍建设、信息共享、科技手段应用等进行统一规范，发挥尽调中心专业尽调和真实性核查的作用，提升尽调人员专业尽调水平，切实发挥尽调中心“第一道防线”的风险把控作用。四是强化考核评价。科学设置资产质量指标，将资产质量管控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不断夯实资产质量基础。通过设置关注类资产发生率（含逾期发生）指标，替代原关注类资产比率指标，引导分行及时采取前瞻性措施化解潜在风险，降低正常项目的下迁比率。五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充实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核销、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账销案存项目回收比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按照“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工作总基调，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推进经营转型，有效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各项监管指标继续达标并持续改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加大力度拓展核心负债，有效拉长负债久期。报告期内通过结算型银行建设和考核引导，核心负债保持较快增长；

适时发行各类债券，拉长负债久期。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资金来源稳定性有序增强。二是进一步优化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更加强调存贷款业务的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政策，促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对称、质量更加优化。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监测与分析，确保指标符合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根据指标情况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政策，确保指标符合风险限额要求。四是丰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启动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工具开发项目，将流动性风险嵌入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五是增持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加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户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围绕优化组织架构、丰富管理手段、强化系统建设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为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管理手段方面，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一方面，应对 IFRS9 新会计准则实施对交易类损益波动的影响，自上而下完成对容忍度及授权限额体系的配套调整，针对固定收益专业管理类产品，新增利率风险监测指标，并有效推动公司利率风险敞口的压降；另一方面，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设置，对信用利差风险敞口、期权希腊字母和外币净额汇率敞口等指标进行改进。系统建设方面，持续推进公允价值计量体系建设工作，提升估值水平。公司完善公允价值计量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并正式发布《兴业银行票证类资产公允价值

管理办法》），继续推进估值系统建设，并对因新会计准则实施而被动纳入公允价值计量范围的资产建立定期估值机制。

（1）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以及止损指标，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通过引进并不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该系统可以实时地对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风险指标计算，并实现逐笔交易的流程控制。风险中台利用该系统对利率产品在逐笔交易维度以及整体账户维度的各类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定期开展利率风险深入分析，并对系统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公司交易账户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开展久期管理、强化信用管控，使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汇率风险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由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由其进行统一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限额管理为主。由风险中台利用资金交易与分析系统执行限额指标的实时监控和深入分析报告。公司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主要采用短边法和相关法计量。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风险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公司目前最大的汇率风险敞口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公司加强了对美国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的分析，将汇率风险敞口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

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总体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为，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公司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情景模拟是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过去10年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以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引入客户模型，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公司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公司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基本面存在下行压力，央行货币政策整体维持稳健基调，市场利率处于低位震荡态势。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资金期限结构，增强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管理，实现市场利率下行期间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同时密切关注央行关于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动向，加强利率并轨的影响分析和对策研究。公司已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要求落实各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

6、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从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方面，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

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拓展业务连续性重要业务范围，完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召开 2019 年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会议，强调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信息科技基础建设，推动集团一体化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

三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适时跟进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方案落地情况。

7、合规风险管理

在“强监管、严问责”金融监管基调下，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新常态，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践行“合规盈利”“合规致胜”理念，营造“人人合规、事事合规”的良好氛围，把合规视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之义，将合规理念贯穿于业务开展的全流程。

一是开展“兴航程”2019 合规经营示范年专项活动，健全合规长效机制。公司在 2016-2018 年合规管理“三步曲”的基础上，坚定“实现合规创造价值，推动集团业务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全力保障与推进集团‘1234’战略体系实施”一个目标，坚持“守底线、做实功、重融合”三大导向，推进“服务业务新动力、检查监督新模式、合规宣贯新形式、案防管理新机制、合规管控新工具”五大举措，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集团业务行稳致远。

二是强化内部约束，充分发挥内控合规考评“指挥棒”作用。持续完善境内分行、香港分行、子公司、公司各部门的多层级考评体系，以“过程评价”为主，兼顾“结果合规”，充分贯彻“合规引领”“稳健经营”的监管导向，科学制定考评指标，持续加强对外部监管评价与处罚、合规内控基础管理工作、案件防控、责任追究、检查监督等重点领域的考评力度。

三是整合优化合规管理工具，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推进多层次责任追究各项合规管理工具的有机整合，建立员工年度合规总分机制，直观、全面反映每位员工的年度合规履职情况。建立一般关注、重点关注、特别关注人员名单，并有针对性地分别采取不同力度的合规监测和管控措施。明确各级机构管理责任人的员工管理责任，督促各级机构直接用人单位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员工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

四是多措并举，有效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反洗钱管理机制，从反洗钱管理架构、政策、程序、方法、信息系统、数据治理、检查审计、考核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持续推动在业务流程中嵌入反洗钱管控要求，强化反洗钱管理与业务流程的有效融合。深入实践风险为本方法，加强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领域管控，以洗钱风险评估为抓手，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把好客户、产品和业务准入关。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制裁合规专项排查，防范与制裁风险相关的业务风险隐患。积极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完善反洗钱自主监测模型，提升可疑监测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反洗钱“技防”水平。加强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创新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模式，加大反洗钱考核和检查力度，切实提升集团反洗钱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是持续完善制度及合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敏感度与有效性。建立制度管理提前介入与联合后评价工作机制，强化对创新及重点业务的法律合规论证，提前介入产品的合规与风险评估，扭转制度后评价与业务发展相脱节的两张皮现象；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配套合同文本，推动业务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业务落地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清晰、合法、有效的制度保障；做好典型案例的分析总结，下发合规风险提示，指导基层机构加强风险管控，规范业务操作；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更新情况，持续开展电子合同等示范合同梳理与后评价工作，提高合同文本的使用规范和精细化水平。

六是持续提升法律服务专业能力。不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方式方法，主动对标监管政策新规，加强政策研究与传导，发布政策法规速递、合规风险提示、合规建议书等，深化对公司重大、疑难、创新产品和项目的法律支持，引导业务规范开展；加强各级机构法律合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通过各项培训机制打造沟通有效、快速反应、专业领先的法律合规队伍，全面提升各级机构法律合规服务的整体效能。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形成并不断完善以公司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集团科技风险统一管控水平，创新科技合规文化宣贯方式，持续推进科技风险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一是提升科技风险系统化管控能力。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模块，通过系统方式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及相关监测工作。二是优化科技风险监控体系。扩展监控指标及对象范围，提升风险指标监控频率，完善指标获取机制，提升监控体系的有效性。三是创新科技风险宣贯模式。通过开展知识竞赛、征集科技风险相关论文等形式，有效强化集团员工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理解、掌握水平。

9、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的原则，形成公司党委统一领导、董事会最终决策、高级管理层具体负责、各级机构和集团成员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分级管理、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集团并表管理和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集团各成员以及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10、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

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的基础上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计划 2018-2020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9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43.34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48.33 亿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25.49 亿元；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7.62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58.30 亿元。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延续下行趋势，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等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商业银行面临业务增速放缓、盈利空间缩小和资产质量下滑等挑战持续加大。巴塞尔协议III不断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报告期末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商业银行面临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确定，要在符合中长期资本规划、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有效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在盈利增长的情况下，使全体股东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综上，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	7.62	-	15,830	65,868	24.03
2018 年	-	6.90	-	14,334	60,620	23.65
2017 年	-	6.50	-	13,503	57,200	23.61

注：优先股股息支付情况详见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 1, 721, 854, 000 股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但仍需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二)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计划未来三年内(2018-2020 年度), 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 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 保持资本充足稳定; 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合理配置资源; 加快推进转型创新, 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持续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765万元。

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136笔，涉及金额为9.23亿元。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七、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4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56亿元，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止；变更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3亿元，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止；变更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8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92亿元，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止；变更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85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止；变更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2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62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止。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26日公告。（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截至2019年4月18日彭锦光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已超过十二个月，自2019年4月18日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再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公司审批同意给予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主体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3年，敞口额度由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截至2019年4月18日彭锦光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已超过十二个月，自2019年4月18日起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人民币91亿元，有效期2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公告。

（四）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0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30亿元，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10亿元，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8日公告。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对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追加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25亿元，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5亿元，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21日。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0.11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部分。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1,203.18亿元，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在董事会的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业务

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数 3 亿股、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境内优先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

（二）章程修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 3 亿股优先股发行工作，优先股股数由 2.6 亿股变更为 5.6 亿股。据此，公司对章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百零一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

（三）会计政策变更：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该事项尚需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告。

（五）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债券设

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第5年末赎回债券。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公告。

（六）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公司已于2019年度发行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共计人民币500亿元。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29日和2019年9月20日公告。

（七）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公司已于2018年度发行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共计人民币600亿元，并于2019年7月18日发行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8日和2019年7月19日公告。

（八）调整优先股（兴业优1）股息率：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报告期内，“兴业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55%，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公告。

（九）设立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兴银理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将兴银理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12月14日公告。

（十）限售股上市流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银监会和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96,688,700 股和 66,225,100 股,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但仍需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依靠公司的网络、资金和专业优势,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五专”机制,提高在贫困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和优惠政策倾斜,充分利用公司特色进行精准扶贫,助力打赢 2020 年脱贫攻坚战。

主要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聚焦辖内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精准对接金融需求,通过产业扶贫、渠道扶贫、产品扶贫、电商扶贫、定点扶贫和教育扶贫等形式,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开展。

保障措施:制定精准扶贫工作任务和方向,下达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目标,推进履职尽责相关制度落地,不断完善精准扶贫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正面引导。

2、2019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年度扶贫计划,具体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合计 145.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30 亿元,增长 20.08%;单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74.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5 亿元,增长 4.85%,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51.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3 亿元,增长 18.70%;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70.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85 亿元，增长 41.87%，笔数 131,575 笔。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资金	14,529
2、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服务人数	129,54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扶贫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笔数（个）	109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5,160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2,244
2、项目贷款扶贫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笔数（个）	21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304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	117,771
3、其他投入	7,065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2020 年精准扶贫工作安排及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推动特色业务“银银平台”快速发展，通过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财富云”、代理央行基础设施、跨行代收付“汇收付”等多元化金融服务，将精准扶贫服务延伸至农村地区，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提高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等业务在贫困县城及农村地区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性，助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二是积极对接分行当地扶贫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及各类融资担保机构，联合制定精准扶贫贷款专案，扩大扶贫贷款客户服务范围，打好金融精准扶贫攻坚战。

三是加大与各地扶贫部门的沟通及信息共享，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再贷款管理，加大扶贫再贷款倾斜力度，重点支持贫困人口比重大的重点扶贫区域，加大贫困地区的信贷投放规模。

四是加强与涉农优质产业、食品加工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合作，挖掘涉农核心企业上下游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依托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进行乡村产业扶贫。

五是积极创新供应链融资等信贷产品，满足“三农”领域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加快

企业资金流转，协助贫困地区企业降本增效、增量提质。

六是继续加强深度贫困地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以及金融工具运用能力，强化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履职，加快投诉系统建设，加强内部监督考核，全方位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消保宣传质效，注重关爱特殊群体，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投诉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公司荣获 2019 年“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单位，2019 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单位。

（三）公司已披露《兴业银行 2019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进对绿色金融领域的信贷支持，以“绿色发展”和“民生普惠”为坐标，重点支持污水处理、城市天然气等环境治理和清洁能源领域。同时，加大对存在较大生态危害性的行业、项目和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的重点关注，加强对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社区纠纷、劳资纠纷等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收集与评估。逐步压缩退出低端落后产能企业，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信贷风险管理，在保证总体策略延续不变的情况下，采取“控制增量，优化存量”的风险策略，紧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加强结构调整，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并重点关注行业中的企业分化，坚持优势区域和优质龙头“双优”策略优化业务结构，通过提高业务准入、行业限额管理、名单制管理等措施，助力国家供给侧改革。对于不符合国家政策、环保不达标、审批手续不齐全的项目，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放贷、发债。

公司通过风险提示，不断强化并提升环境与社会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深度和广度，并加强对存量信贷业务在环保、安全生产合规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预警机制建设，深化与环保公益组织合作，为授信项目全周期

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公司继续实践国际融资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黄金基准——赤道原则，持续加强赤道原则项目存续期环境与社会影响绩效的监测评估，细化赤道原则项目全流程管理工具的科学性和应用性，持续进行赤道原则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培训宣贯。

同时，公司积极贯彻国家低碳经济政策，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并贯穿于运营管理各个方面，坚持“低碳办公，绿色运营”，从水、电、纸、油等方面多管齐下，节能降耗。报告期内，办公能效有效降低，公司总部二氧化碳排放量 39,853.60 吨。

公司坚持绿色采购，搭建采购与实物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对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保认证、劳动保护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和积极引导，并发挥绿色银行先行优势，积极推广绿色供应链理念，提升供应商的绿色发展能力。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854,000	8.29	-	1,721,854,000	8.29
1、国家持股	430,463,500	2.07	-	430,463,500	2.07
2、国有法人持股	794,701,800	3.83	-	794,701,800	3.83
3、其他内资持股	496,688,700	2.39	-	496,688,700	2.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6,688,700	2.39	-	496,688,700	2.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	0	0
4、外资持股	0	0	-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52,336,751	91.71	-	19,052,336,751	91.71
1、人民币普通股	19,052,336,751	91.71	-	19,052,336,751	9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	0	0
4、其他	0	0	-	0	0
三、股份总数	20,774,190,751	100	-	20,774,190,751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	-	430,463,500	非公开发 行锁定期 承诺	2022年 4月7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	-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	-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	-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	-	496,688,700		2020年 4月7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	-	-	66,225,100		
合计	1,721,854,000	-	-	1,721,854,000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行普通股股票及其他证券。

（二）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00,349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50,889 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0	3,902,131,806	18.78	430,463,500	-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0	1,110,226,200	5.34	496,688,700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48,000,000	4.56	0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801,639,977	3.86	0	-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	671,012,396	3.23	0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22,235,652	3.00	0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043,122	573,233,352	2.76	0	-	境外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9,584,095	569,179,245	2.74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0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质押 243,377,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474,000,000	2.28	0	-	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1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3.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65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2.95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233,352	2.7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22年4月7日	430,463,5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020年4月7日	496,688,7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		66,2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注：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20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但仍需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五）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8.7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5号。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12.90%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的股份，其前身为1949年10月经

中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2.24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222.43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257.61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合并持有公司9.6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5.3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57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3%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26.47亿元，法定代表人卢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等。控股股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邓永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行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其控股股东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注册资本 43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法定代表人卢平。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灯，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等。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依平，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 153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飞，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9%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2.43 亿股，向公司提名董事，其控股股东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腾蛟和吴洁。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9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其控股股东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2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

6、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0.35 亿

股，向公司提名监事，其控股股东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傅纪文，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7、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0.61%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0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童亚辉，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5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136.01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玮恒，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0.0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9.71亿元，法定代表人施云峰，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注1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5.40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360032	兴业优3	2019年4月3日	100	4.90	300,000,000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首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

2、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90%。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共计299.3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44,620,000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44,620,000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643,400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1期资产管理计划	28,003,000	28,003,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0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交银施罗德基金	0	13,474,000	2.4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3,902,131,806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2,010,318,203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2019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兴业优1”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拟支付2019年度股息共7.76亿元。

“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2019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拟支付股息7.02亿元（年股息率5.40%）。

“兴业优3”优先股总面值300亿元，2019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拟支付股息10.71亿元（年股息率4.90%）。

上述优先股股息支付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实施。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9	2,549	100%
2018	1,482	100%
2017	1,482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5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以平	董事长	男	1963.04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0	0	116.792	否
				2016.04.28——董事会换届时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董事会换届时	0	0		是
傅安平	董事	男	1963.02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0	0		是
韩敬文	董事	男	1959.06	2017.02.07——董事会换届时	0	0		是
奚星华	董事	男	1969.10	2017.02.07——董事会换届时	0	0		是
林腾蛟	董事	男	1968.04	2017.07.17——董事会换届时	0	0		是
陈锦光	董事	男	1961.11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0	0	105.113	否
	副行长			2013.02.04——董事会换届时				
陈信健	董事	男	1967.10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116,800	116,800	105.113	否
	副行长			2014.07.10——董事会换届时				
	董事会秘书			2015.11.26——董事会换届时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董事会换届时	0	0	30	是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董事会换届时	0	0	30	否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董事会换届时	0	0	30	是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09	2017.02.07——董事会换届时	0	0	30	否
林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15.07.01——董事会换届时	0	0	28	是
袁俊	监事	男	1984.04	2018.05.25——监事会换届时	0	0		是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监事会换届时	0	0		是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02	2018.08.24——监事会换届时	0	0	105.113	否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监事会换届时	0	0	424.42	否
李若山	外部监事	男	1949.02	2016.12.19——监事会换届时	0	0	23.33	否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1966.01	2016.12.19——监事会换届时	0	0	22	否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2016.05.23——监事会换届时	0	0	24	否
孙雄鹏	副行长	男	1967.04	2016.08.25——董事会换届时	0	0	105.113	否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00.09.11——2019.09.02	0	0	116.792	否
李卫民	董事	男	1967.11	2019.07.26——2020.04.08	50,000	50,000	105.113	否
	副行长			2012.12.27——2020.04.08				

注：1、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

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517.691 万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18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税前薪酬的 其余部分（万元）
陶以平	董事、行长	11.44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10.297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0.297
孙雄鹏	副行长	10.297
张国明	监事	4.29
高建平	原董事长	11.44
薛鹤峰	原董事、副行长	10.297
李卫民	原董事、副行长	10.29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傅安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林腾蛟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何旭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陶以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

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董事、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逸超：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傅安平：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中国精算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保险管理处副处长、保险司寿险管理处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处长、副主任，中国保监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保监局副局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韩敬文：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巡视员。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奚星华：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三门县国土局科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紫博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度量衡（上海）不动产有限公司董事。

林腾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锦光：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Paul M. Theil：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朱青：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

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刘世平：博士。曾任 IBM 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 200 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福州大学讲座教授，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浙江泰隆银行独立董事，爱心人寿独立董事，上海市人大财经委社会信用立法专家组专家，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高级顾问，丝绸之路国际合作工作委员会特聘专家，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

苏锡嘉：博士，教授，加拿大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三木集团独立董事。

林华：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上海和逸信息科技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公司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北京华成函式技术公司总经理，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委员会专家顾问，招商局 REITs 审计委员会主席，正荣地产、中意保险资管、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PPP 专家，国际金融地产联盟资产证券化与 REITs 专业委员会主席，睿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俊：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职员，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总监助理，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龙岩市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岩市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何旭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明：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监事。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赖富荣：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

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李若山：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汽车、张江高科、上海第一医药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贲圣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大慰：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雄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年5月2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卫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卫民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2、2019年9月2日，高建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因任职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3、2019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行长陶以平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临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代理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权。

4、2020年4月8日，李卫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和副行长职务。

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57,1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3,313
在职员工数合计	60,4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8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10,429
大学本科	45,113
大专	4,483
中专及以下	430
合计	60,4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3,802
业务类	48,122
保障类	8,531
合计	60,455

注：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持续加强建设与公司战略转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加强战略解码，升级优化与业务和员工个人成长紧密相联的品牌培训项目，助推组织绩效和员工专业能力提升；提升培训影响力，积极创新，稳步推进培训基础运营、人才培养、知识共享和问题解决等平台建设，加速战略和文化传播。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人才发展创新企业奖”“中国内训师大赛金摇篮奖”“中国人才发展菁英奖”“最佳学习社群奖”“绩效改进最佳实践奖”等荣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明晰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形成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辅助决策监督职责,董事、监事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检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意见和监事会监督建议,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修订议事规则、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15 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项报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 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10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4 名执行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 11 名,境外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在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董事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一系列重要事项和相关议题,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建议与决策参考,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

公司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探索形成了有效的董事会决策与传导机制，塑造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的治理机制，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1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206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公司战略、研究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

（三）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权监事、3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37 项。

（四）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5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4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运营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信用卡业务管理委员会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银保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加强关联方征询与申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日常监测、严格重大关联交易组织申报与额度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等多项措施，确保关联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与各关联

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法规，依法开展信息披露。按期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公平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布会议决议、优先股挂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说明会、子公司筹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 40 余份临时公告和治理文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组织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及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自查。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综合运用定期业绩推介、专题推介、券商会议、投资者走访等方式，借助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线上渠道，进一步贴近市场，提升各类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3 次为通讯会议。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陶以平	否	7	7	3	0	0	否	1
陈逸超	否	7	7	3	0	0	否	1
傅安平	否	7	5	5	2	0	否	0
韩敬文	否	7	7	3	0	0	否	0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奚星华	否	7	6	3	1	0	否	0
林腾蛟	否	7	7	4	0	0	否	0
陈锦光	否	7	7	3	0	0	否	0
陈信健	否	7	7	3	0	0	否	1
Paul M. Theil	是	7	7	3	0	0	否	0
朱青	是	7	7	3	0	0	否	0
刘世平	是	7	7	3	0	0	否	0
苏锡嘉	是	7	7	3	0	0	否	0
林华	是	7	7	3	0	0	否	0
高建平	否	4	4	1	0	0	否	1
李卫民	否	4	4	3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议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决策，推动各项事业保持稳健发展。把握市场形势变化，指导经营管理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工作总基调，深化实施“1234”发展战略，在稳增长、稳效益、稳质量的基础上，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评估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执行进展，要求持续关注各项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保持资产增速稳中求进，不断优化非息收入结构，努力实现“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相结合，多渠道推进外部资本补充，成功发行 300 亿优先股，启动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持续夯实二级资本。加强重点风险管理，专题研究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大额风险项目等，强化全集团资产质量统一管控，稳妥推进债转股业务，指导改进问责工作。持续优化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引导集团成员围绕“整体银行”

建设，以打造一流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深耕主业、做精专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整体输出能力。稳妥推进机构建设，统筹优化机构发展策略和网点布局规划，加强存量机构管理，切实提升网点经营效能。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把握外部环境变化，认真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定期总结和评价各期风险控制措施，指导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引导平衡好经营业绩增长与风险管理的关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调应继续高度重视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客户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等基础工作，拓展长期、稳定负债来源，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示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更为审慎开展业务，强化压力测试结果应用。建议继续密切跟踪房地产行业形势变化，制定契合自身业务策略，有效管控业务风险。在财务指标允许前提下，合理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强化集团资产质量统一管控，全面夯实资产质量，为后续经营打下良好基础。推动梳理特殊资产债转股事项的内部处置流程，加强事前评估和预判。建议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持续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 IT 为业务发展赋能。继续推动公司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持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指导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衔接，并就新旧准则切换保持沟通，促进各项审计工作平稳交接。继续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监督指导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并引导从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视角，结合优秀金融机构实践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有价值的管理建议。定期审核各阶段财务报告及年度预决算报告，全面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建议管理层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估，跟进重点审计项目并进行现场调研交流，指导内审部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内审职能定位，坚持“创造价值”，并引导充分利用外部监管检查发现，不断提升合规内控水平。严格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认真

审查给予福建阳光集团系列等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确保重大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章程规定,勤勉履行提名职责,做好高管董事增补提名工作。综合考虑董事会成员结构和银行经营管理需要,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高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研究提出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薪酬制度提出若干完善建议。此外,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的上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8.78%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化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史剑、陈思杰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兴业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自动抓取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和准则转换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一、金融风险管理”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0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兴业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上有关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新金融工具准则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框架,并且引入了更为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此外兴业银行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p> <p>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流程,涉及到与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的变更、会计核算变更及新的系统数据的采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会计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选择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等;• 获取管理层准则转换日的金融工具分类清单,选取样本,进行合同现金流测试并查阅业务模式相关文档,以评价对分类的判断和结果的准确性;•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估由于分类与计量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的关键参数,并选取样本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独立验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0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获取管理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做出的账务调整分录，将该账务调整分录与金融工具分类结果清单、金融工具估值结果、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等进行比对，评价调整分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调整是否满足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16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陈思杰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86,444	475,781	486,430	475,7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7,260	53,303	81,829	47,869
贵金属		401	3,350	401	3,350
拆出资金	3	231,475	98,349	243,929	111,238
衍生金融资产	4	32,724	42,092	32,722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1,861	77,083	37,988	73,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345,180	2,838,445	3,316,610	2,822,075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652,034	不适用	628,25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2	1,444,176	不适用	1,431,32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	599,382	不适用	597,80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929	不适用	1,92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459,598	不适用	413,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不适用	647,102	不适用	665,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不适用	395,142	不适用	393,5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不适用	1,387,150	不适用	1,375,8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106,273	104,253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3,413	3,224	23,601	17,979
固定资产	14	24,641	17,658	18,892	12,624
在建工程	15	3,463	7,872	3,441	7,852
无形资产		647	602	603	556
商誉	16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0,799	32,317	37,984	30,102
其他资产	18	43,047	67,804	34,518	56,028
资产总计		<u>7,145,681</u>	<u>6,711,657</u>	<u>6,978,256</u>	<u>6,549,4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259	268,500	168,259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233,937	1,344,883	1,245,608	1,351,407
拆入资金	20	192,310	220,831	97,194	126,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4,214	2,594	4,106	2,387
衍生金融负债	4	31,444	38,823	31,442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93,412	230,569	184,072	219,274
吸收存款	23	3,794,832	3,303,512	3,797,501	3,304,063
应付职工薪酬	24	17,738	15,341	15,909	13,569
应交税费	25	14,476	11,297	13,226	10,045
预计负债	26	6,253	-	6,253	-
应付债券	27	899,116	717,854	871,106	698,436
其他负债	28	40,038	84,869	21,124	66,423
负债合计		6,596,029	6,239,073	6,455,800	6,099,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9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30	55,842	25,905	55,842	25,905
其中: 优先股		55,842	25,905	55,842	25,905
资本公积	31	74,914	75,011	75,260	75,260
其他综合收益	44	3,232	2,356	3,192	2,802
盈余公积	32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3	78,525	73,422	74,829	69,996
未分配利润	34	297,389	257,801	281,875	244,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1,360	465,953	522,456	449,564
少数股东权益		8,292	6,631	-	-
股东权益合计		549,652	472,584	522,456	449,5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45,681	6,711,657	6,978,256	6,549,432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81,308	158,287	168,429	147,994
利息净收入	35	102,988	95,657	94,244	90,636
利息收入	35	269,677	270,578	255,951	259,667
利息支出	35	(166,689)	(174,921)	(161,707)	(169,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49,679	42,978	45,361	38,7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53,634	47,062	49,128	42,3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3,955)	(4,084)	(3,767)	(3,621)
投资收益	37	24,992	26,482	26,266	26,98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	265	184	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93	不适用	25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1,622	2,919	1,434	2,711
汇兑收益 (损失)		851	(11,298)	840	(11,418)
资产处置收益		38	19	38	19
其他收益		363	637	71	103
其他业务收入		775	893	175	208
二、营业支出		(107,042)	(90,373)	(100,000)	(85,270)
税金及附加	39	(1,756)	(1,408)	(1,635)	(1,316)
业务及管理费	40	(46,557)	(42,064)	(43,002)	(39,086)
信用减值损失	41	(58,088)	不适用	(54,99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2	不适用	(46,404)	不适用	(44,6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不适用	(8)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633)	(497)	(363)	(259)
三、营业利润		74,266	67,914	68,429	62,724
加：营业外收入		368	335	258	285
减：营业外支出		(131)	(172)	(123)	(163)
四、利润总额		74,503	68,077	68,564	62,846
减：所得税费用	43	(7,801)	(6,832)	(6,265)	(5,615)
五、净利润		66,702	61,245	62,299	57,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五、净利润 (续)		66,702	61,245	62,299	57,2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702	61,245	62,299	57,2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60,620	62,299	57,23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834	6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0	3,352	244	3,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65	3,423	244	3,819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6)	不适用	(772)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66	不适用	648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不适用	3,587	不适用	4,007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24	-	-
(5)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	-	4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3	(188)	363	(18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不适用	1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	(7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72	64,597	62,543	61,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33	64,043	62,543	61,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	554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5	3.10	2.85		
稀释每股收益	45	3.10	2.85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6,384	113,004	343,649	116,0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13,192	48,698	12,225	47,19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33,677	-	37,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500	-	23,5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627	195,667	211,773	182,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7	51,888	7,581	1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80	466,434	575,228	418,12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44,910	532,140	531,869	522,562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5,241	1,886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67,358	-	66,208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00,499	30,736	100,870	37,2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2,800	-	102,8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34,656	-	127,72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797	145,164	137,378	138,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91	24,925	23,503	23,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43	18,435	21,131	15,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4	69,247	26,744	38,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489	822,533	1,138,225	775,13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588,009)	(356,099)	(562,997)	(357,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9,878	5,489,179	5,190,076	5,397,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078	120,784	122,447	11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1	228	161	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2	20	11,302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2,459	5,610,211	5,323,986	5,515,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3,993	5,180,506	4,677,289	5,098,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7	6,395	4,255	5,1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2	920	7,477	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122	5,187,821	4,689,021	5,104,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37	422,390	634,965	411,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45	220	3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38	2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0,074	1,425,549	981,174	1,414,5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219	1,429,410	1,011,174	1,414,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130	1,370,689	809,507	1,364,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76	43,728	43,060	43,72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6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	4,557	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552	1,418,974	852,630	1,407,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7	10,436	158,544	6,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8	2,129	1,545	2,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82,553	78,856	232,057	62,99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177	470,321	543,622	480,6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731,730	549,177	775,679	543,622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2,356	10,684	73,422	257,801	6,631	472,584
会计政策变更	-	-	-	611	-	-	(5,361)	(22)	(4,772)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2,967	10,684	73,422	252,440	6,609	467,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5,868	834	66,7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265	-	-	-	5	270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265	-	-	65,868	839	66,97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937	(97)	-	-	-	-	950	30,790
1. 股东投入	-	-	-	-	-	-	-	238	238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97)	-	-	-	-	(1,282)	(1,37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37	-	-	-	-	-	1,994	31,931
(四) 利润分配	-	-	-	-	-	5,103	(20,919)	(106)	(15,92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5,103	(5,103)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14,334)	(106)	(14,44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4	-	-	-	-	-	(1,482)	-	(1,482)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55,842	74,914	3,232	10,684	78,525	297,389	8,292	549,6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1,067)	10,684	70,611	214,977	5,857	422,7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0,620	625	61,2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3,423	-	-	-	(71)	3,352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3,423	-	-	60,620	554	64,59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20	220
股东投入	-	-	-	-	-	-	-	220	220
(四) 利润分配	-	-	-	-	-	2,811	(17,796)	-	(14,98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2,811	(2,811)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13,503)	-	(13,503)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4	-	-	-	-	-	(1,482)	-	(1,482)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2,356	10,684	73,422	257,801	6,631	472,584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2,802	10,684	69,996	244,143	449,56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46	-	-	(3,918)	(3,772)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2,948	10,684	69,996	240,225	445,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2,299	62,2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244	-	-	-	244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244	-	-	62,299	62,54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29,937	-	-	-	-	-	29,93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37	-	-	-	-	-	29,937
(四) 利润分配		-	-	-	-	-	4,833	(20,649)	(15,81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833	(4,833)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14,334)	(14,334)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4	-	-	-	-	-	-	(1,482)	(1,482)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55,842	75,260	3,192	10,684	74,829	281,875	522,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1,017)	10,684	67,888	204,005	403,4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7,231	57,2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3,819	-	-	-	3,819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3,819	-	-	57,231	61,050
(三) 利润分配		-	-	-	-	-	2,108	(17,093)	(14,98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108	(2,108)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13,503)	(13,503)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4	-	-	-	-	-	-	(1,482)	(1,482)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2,802	10,684	69,996	244,143	449,564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年度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银行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参见附注四、30)。

本集团尚未执行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四、9.3.2)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参见附注四、3.2)。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 例如, 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 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7.2.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7.2.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5)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 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掉期、外汇期权、信用互换、总收益互换、贵金属远掉期及贵金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 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 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 (iii) 混合 (组合) 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且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的, 本集团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ii)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应分拆。

7.8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7.8.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 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 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 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 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7.9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7.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 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0 年	0% - 3%	3.23% - 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 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运输设备	5 - 8 年	0% - 3%	12.50% - 20.00%
飞行设备	25 年或 20 年	5%或 15%	3.8%或 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 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确认相应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 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 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其他负债列示。

23.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 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 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 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请参见本集团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估计及判断。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四、10 和 12)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2、3、5、6、7、12、13、14、15、16 和 18)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七、47.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 及
- (iii) 附注十一、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四、7.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 (ii) 附注四、9.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iii) 附注七、27 和附注七、30 - 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及
- (iv) 附注七、48.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下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 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 的通知》(财会 [2019] 16 号) (以下统称 “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准则 7 号 (2019)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准则 12 号 (2019) ”)

采用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 即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 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 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 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 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 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 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2) 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按照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示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类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781	204	-	475,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303	239	(187)	53,355
贵金属	3,350	-	-	3,350
拆出资金	98,349	406	(342)	98,413
衍生金融资产	42,092	-	-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83	51	(440)	76,6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8,445	7,491	5,693	2,851,6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0,491	427	690,918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702,008	(5,471)	1,696,537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520,163	672	520,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28	-	1,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598	(459,59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102	(647,10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142	(395,14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87,150	(1,387,150)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253	-	(1,162)	103,091
长期股权投资	3,224	-	-	3,224
固定资产	17,658	-	-	17,658
在建工程	7,872	-	-	7,872
无形资产	602	-	-	602
商誉	532	-	-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17	-	1,326	33,643
其他资产	67,804	(33,489)	(316)	33,999
其中: 应收利息	34,463	(33,485)	-	978
资产合计	6,711,657	-	200	6,711,8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类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1 月 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500	4,312	-	272,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4,883	6,511	-	1,351,394
拆入资金	220,831	1,657	-	222,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4	-	-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38,823	-	-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569	443	-	231,012
吸收存款	3,303,512	30,324	-	3,333,836
应付职工薪酬	15,341	-	-	15,341
应交税费	11,297	-	-	11,297
预计负债	-	-	4,972	4,972
应付债券	717,854	3,510	-	721,364
其他负债	84,869	(46,757)	-	38,112
负债合计	6,239,073	-	4,972	6,244,045
股东权益合计	472,584	-	(4,772)	467,812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比, 因上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7.05 亿元, 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54.77 亿元。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5,781			
重分类: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20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5,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303			
重分类: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23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355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8,349			
重分类: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40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8,413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083			
重分类: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51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6,6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38,445			
加: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7,491		
减: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157,818)		
减: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547)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91,626

金融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续)				
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	15,949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D		896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389,48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1,295,668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435)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96,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395,142	(205)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389,486)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5,4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87,150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24,046)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1,295,668)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67,43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4,253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3,091

金融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续)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463			
减: 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A	(204)		
减: 转出至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A	(239)		
减: 转出至拆出资金	A	(406)		
减: 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51)		
减: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A	(7,491)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3,462)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A	(15,949)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	(5,68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78
其他资产 - 除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341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021
其他资产 - 合计	67,804	(33,489)	(316)	33,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5,497,310	(263,747)	(3,863)	5,229,700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92			42,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 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C		547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3,462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9)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入			459,598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C		203,185		
重新计量: 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810	
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				(496)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C		205		
重新计量: 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137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36)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C		24,046		
重新计量: 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457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45)	
加: 自其他资产转入	C		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0,918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9,598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59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01,690	231,440	432	733,562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 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B		157,818		
重新计量: 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653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9,451
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 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5,683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B		441,593		
重新计量: 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537	
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				(537)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B		5,451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42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B		67,436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53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0,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E		1,4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28

金融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7,102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203,185)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D	(896)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441,593)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E	(1,4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小计	647,102	32,307	2,305	681,714

- A 本集团按照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 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 相关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取的利息, 列示在其他资产。
- B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 及部分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 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 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核算的投资, 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未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 116.2 亿元。
- D 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E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累计损失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 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 / 预计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	-	187	203
拆出资金	60	-	342	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	-	440	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637	(1,658)	(4,055)	89,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	(13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803	(17,803)	-	-
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	17,791	5,471	23,262
其他资产	1,787	-	316	2,10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50	-	1,162	5,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53	(997)	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2	(1,792)	-	-
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37	619	1,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	(5)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信贷承诺	-	-	4,972	4,972
总计	122,115	(1,404)	8,452	129,163

(3)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本集团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或 25% (2018 年: 15% 或 25%)。其中, 本集团的下属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 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16%调整为 3%-1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 -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 -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¹⁾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²⁾	泉州	消费金融	1,900	66	-	66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³⁾	福州	资产管理	5,000	100	-	-	-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实业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上海	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顾问	3,400	-	100	-	1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上海	资产管理	780	-	100	-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⁴⁾	宁波	理	500	-	100	-	100

- (1)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 亿元, 增资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
- (2) 本银行于 2019 年 4 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4.62 亿元, 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 亿元。
- (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 [2019] 1127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本银行获准在福建省福州市筹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为本银行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4)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8。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 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库存现金		4,848	5,191	4,843	5,1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89,293	391,137	389,289	391,1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89,863	77,820	89,859	77,82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2,236	1,633	2,235	1,633
应计利息		204	不适用	204	不适用
合计		486,444	475,781	486,430	475,775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7,986	29,316	42,565	24,10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80	5,236	6,076	5,01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3,370	18,694	33,370	18,694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	73	23	73
应计利息	129	不适用	116	不适用
	87,588	53,319	82,150	47,885
减: 减值准备	(328)	(16)	(321)	(16)
净值	87,260	53,303	81,829	47,869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拆放境内同业	34,074	8,339	46,529	8,33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1,002	51,485	151,002	64,374
拆放境外同业	46,775	38,585	46,775	38,585
应计利息	697	不适用	696	不适用
小计	232,548	98,409	245,002	111,298
减: 减值准备	(1,073)	(60)	(1,073)	(60)
净值	231,475	98,349	243,929	111,23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 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 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903,845	19,856	(19,588)
利率衍生工具	4,453,866	11,063	(11,291)
贵金属衍生工具	80,864	1,424	(495)
信用衍生工具	14,389	381	(70)
		32,724	(31,444)
合计		32,724	(31,444)
		2018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737,959	27,272	(24,773)
利率衍生工具	2,872,190	14,090	(13,440)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417	234	(413)
信用衍生工具	13,467	496	(197)
		42,092	(38,823)
合计		42,092	(38,823)

本银行

	2019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903,532	19,854	(19,586)
利率衍生工具	4,453,866	11,063	(11,291)
贵金属衍生工具	80,864	1,424	(495)
信用衍生工具	14,389	381	(70)
合计		32,722	(31,442)

	2018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737,959	27,272	(24,773)
利率衍生工具	2,872,190	14,090	(13,440)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417	234	(413)
信用衍生工具	13,467	496	(197)
合计		42,092	(38,82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5,173	5	(233)

	2018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22,527	125	(127)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 (损失) 收益:		
套期工具	(226)	(51)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72	58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19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5,400	-	240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	42,501	76,098	38,628	72,810
票据	-	1,318	-	1,318
应计利息	69	不适用	69	不适用
小计	42,570	77,416	38,697	74,128
减: 减值准备	(709)	(333)	(709)	(333)
合计	41,861	77,083	37,988	73,795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910,879	749,360	910,879	749,360
个人信用卡	349,312	271,960	349,312	271,960
其他	189,356	145,084	155,097	124,390
小计	1,449,547	1,166,404	1,415,288	1,145,71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793,741	1,608,207	1,797,971	1,611,711
贴现	-	159,471	-	159,471
小计	1,793,741	1,767,678	1,797,971	1,771,18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04,853)	(95,637)	(103,029)	(94,817)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20,798)	不适用	(20,798)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74,839)	不适用	(74,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38,435	2,838,445	3,110,230	2,822,075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195,824	不适用	195,824	不适用
小计	195,824	不适用	195,824	不适用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2,339	不适用	2,339	不适用
小计	2,339	不适用	2,339	不适用
应计利息	8,582	不适用	8,217	不适用
净额	3,345,180	2,838,445	3,316,610	2,822,07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7.28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354,788	10.31	359,593	12.26	354,588	10.40	359,593	12.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6,222	8.32	263,411	8.98	290,627	8.52	267,399	9.17
批发和零售业	238,168	6.92	224,723	7.66	238,168	6.98	224,723	7.70
房地产业	251,859	7.32	195,490	6.66	251,859	7.38	195,006	6.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979	5.90	173,268	5.91	202,979	5.95	173,268	5.93
建筑业	123,785	3.60	95,487	3.25	123,785	3.63	95,487	3.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484	2.95	79,355	2.70	101,484	2.97	79,355	2.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332	2.33	77,948	2.66	80,332	2.35	77,948	2.67
采掘业	60,172	1.75	59,421	2.03	60,172	1.76	59,421	2.04
金融业	26,020	0.76	21,537	0.73	26,020	0.76	21,537	0.74
其他对公行业	70,271	2.03	57,974	1.97	70,296	2.07	57,974	1.99
小计	1,796,080	52.19	1,608,207	54.81	1,800,310	52.77	1,611,711	55.25
票据贴现	195,824	5.69	159,471	5.44	195,824	5.74	159,471	5.47
个人贷款	1,449,547	42.12	1,166,404	39.75	1,415,288	41.49	1,145,710	3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41,451	100.00	2,934,082	100.00	3,411,422	100.00	2,916,892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4,853)		(95,637)		(103,029)		(94,817)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20,798)		不适用		(20,798)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74,839)		不适用		(74,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3,336,598		2,838,445		3,308,393		2,822,075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注 1)	359,167	10.44	307,847	10.49	359,167	10.53	307,847	10.55
福建	359,748	10.45	313,459	10.68	359,795	10.55	315,031	10.80
北京	179,249	5.21	181,167	6.17	177,948	5.22	180,303	6.18
上海	151,732	4.41	115,511	3.94	141,987	4.16	109,524	3.75
广东	395,599	11.49	328,717	11.20	393,175	11.52	327,145	11.22
浙江	276,693	8.04	208,879	7.12	275,371	8.07	207,796	7.12
江苏	336,525	9.78	265,858	9.06	333,484	9.78	263,993	9.05
其他 (注 2)	1,382,738	40.18	1,212,644	41.34	1,370,495	40.17	1,205,253	4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41,451	100.00	2,934,082	100.00	3,411,422	100.00	2,916,892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4,853)		(95,637)		(103,029)		(94,817)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20,798)		不适用		(20,798)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74,839)		不适用		(74,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3,336,598		2,838,445		3,308,393		2,822,075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 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 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贷款	880,060	728,050	850,031	711,344
保证贷款	709,810	625,002	709,810	625,002
附担保物贷款	1,655,757	1,421,559	1,655,757	1,421,075
- 抵押贷款	1,352,975	1,150,190	1,352,975	1,149,706
- 质押贷款	302,782	271,369	302,782	271,369
贴现	195,824	159,471	195,824	159,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41,451	2,934,082	3,411,422	2,916,89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4,853)	(95,637)	(103,029)	(94,817)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20,798)	不适用	(20,798)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74,839)	不适用	(74,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3,336,598	2,838,445	3,308,393	2,822,075

(5)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68	7,519	559	90	15,936	5,498	4,242	619	60	10,419
保证贷款	5,228	6,771	6,744	787	19,530	8,219	10,779	2,444	875	22,317
附担保物贷款	9,297	9,945	8,169	1,116	28,527	9,206	10,210	6,332	835	26,583
其中: 抵押贷款	8,265	7,451	7,992	1,084	24,792	7,556	10,162	6,213	792	24,723
质押贷款	1,032	2,494	177	32	3,735	1,650	48	119	43	1,860
合计	22,293	24,235	15,472	1,993	63,993	22,923	25,231	9,395	1,770	59,319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15	6,737	513	90	14,455	5,207	3,904	492	59	9,662
保证贷款	5,228	6,771	6,744	787	19,530	8,219	10,779	2,444	875	22,317
附担保物贷款	9,297	9,945	8,169	1,116	28,527	9,206	10,210	6,332	835	26,583
其中: 抵押贷款	8,265	7,451	7,992	1,084	24,792	7,556	10,162	6,213	792	24,723
质押贷款	1,032	2,494	177	32	3,735	1,650	48	119	43	1,860
合计	21,640	23,453	15,426	1,993	62,512	22,632	24,893	9,268	1,769	58,562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5,637)
会计政策变更	5,713
2019 年 1 月 1 日	(89,924)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8,271)	(12,128)	(29,525)	(89,92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686)	2,157	2,529	-
- 转移至阶段二	292	(321)	29	-
- 转移至阶段三	331	2,008	(2,339)	-
本年计提	(4,710)	(2,866)	(39,044)	(46,62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526	36,52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80)	(6,0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245	1,245
	(57,044)	(11,150)	(36,659)	(104,8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044)	(11,150)	(36,659)	(104,853)

本银行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817)
会计政策变更	5,771
2019 年 1 月 1 日	(89,046)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7,875)	(12,040)	(29,131)	(89,04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670)	2,152	2,518	-
- 转移至阶段二	289	(318)	29	-
- 转移至阶段三	269	2,004	(2,273)	-
本年计提	(4,083)	(2,849)	(37,945)	(44,8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5,711	35,71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62)	(6,06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245	1,245
	(56,070)	(11,051)	(35,908)	(103,0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070)	(11,051)	(35,908)	(103,029)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656)	-	-	(65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44)	(16)	(12)	(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700)	(16)	(12)	(7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0)	(16)	(12)	(728)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656)	-	-	(65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44)	(16)	(12)	(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700)</u>	<u>(16)</u>	<u>(12)</u>	<u>(728)</u>

2018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个别方式 评估	组合方式 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 评估	组合方式 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378)	(65,486)	(81,864)	(16,378)	(65,120)	(81,498)
计提	(22,689)	(15,378)	(38,067)	(22,689)	(14,737)	(37,426)
核销及转出	21,099	6,999	28,098	21,099	6,811	27,91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3,876)	(1,133)	(5,009)	(3,876)	(1,132)	(5,00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046	241	1,287	1,046	241	1,287
汇率变动	-	(82)	(82)	-	(82)	(82)
年末余额	<u>(20,798)</u>	<u>(74,839)</u>	<u>(95,637)</u>	<u>(20,798)</u>	<u>(74,019)</u>	<u>(94,817)</u>

7. 金融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652,034	不适用	628,25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2	1,444,176	不适用	1,431,32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	599,382	不适用	597,80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929	不适用	1,929	不适用
合计		<u>2,697,521</u>	<u>不适用</u>	<u>2,659,308</u>	<u>不适用</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6,419	15,11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0,880	3,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5,624	11,571
同业存单	16,489	14,738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91,108	55,281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投资	425,981	468,084
小计	576,501	567,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准则要求):		
债务工具投资: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421	3,421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6,147	6,05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942	46,534
理财产品	2,810	2,127
其他投资	5,933	-
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5,433	2,251
基金投资	847	-
小计	75,533	60,388
合计	652,034	628,253

7.2 债权投资

	注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政府债券		643,791	642,29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191	2,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431	25,431
同业存单		21,939	21,939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94,022	93,76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65,698	653,644
应计利息		15,213	15,073
小计		1,468,285	1,454,330
减: 减值准备	(1)	(24,109)	(23,005)
净额		1,444,176	1,431,325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1,206)	(2,926)	(9,130)	(23,26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827)	827	-	-
- 转移至阶段二	462	(462)	-	-
- 转移至阶段三	46	386	(432)	-
本年转回 (计提)	2,633	(761)	(6,505)	(4,63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19	4,21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33)	(4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92)	(2,936)	(12,281)	(24,109)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1,109)	(2,925)	(8,777)	(22,81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827)	827	-	-
- 转移至阶段二	449	(449)	-	-
- 转移至阶段三	46	386	(432)	-
本年转回 (计提)	2,581	(644)	(5,917)	(3,98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19	4,21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33)	(433)
	(8,860)	(2,805)	(11,340)	(23,0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60)	(2,805)	(11,340)	(23,005)

7.3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37,149	237,149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5,642	15,6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613	28,673
同业存单	95,088	95,088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11,071	211,68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94	3,565
应计利息	6,025	5,997
	599,382	597,801
合计	599,382	597,801

(1) 公允价值变动

	注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成本		598,659	596,971
公允价值		599,382	597,8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83	590
累计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240	240

(i) 本行香港分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618)	(276)	(262)	(1,15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2)	162	-	-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18	(19)	-
本年转回 (计提)	83	24	(924)	(8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3)	(74)	(1,205)	(1,982)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608)	(276)	(181)	(1,06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2)	162	-	-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18	(19)	-
本年转回 (计提)	107	34	(924)	(783)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669)	(64)	(1,124)	(1,8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9)	(64)	(1,124)	(1,857)

其他债权投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1,929	1,929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29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09 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初始确认成本	2,092	2,092
公允价值	1,929	1,9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3)	(163)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5,696	15,08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8,788	3,9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80	2,957
同业存单	58,969	57,477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79,148	47,517
	177,581	127,003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投资	271,755	283,803
理财产品	1,876	-
其他	9	-
	273,640	283,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51,221	410,80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089	2,209
权益工具投资	288	-
	8,377	2,20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8,377	2,209
合计	459,598	413,01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8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83,610	183,610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1,560	21,5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8,413	58,993
同业存单	48,771	48,771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61,807	161,581
理财产品	2,972	1,99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8,320	17,518
	495,453	494,03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49,433	170,849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216	804
	151,649	171,653
小计	647,102	665,685
合计	647,102	665,685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2018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成本	495,337	494,054
公允价值	495,453	494,0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06	1,526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790)	(1,54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149,184	169,478
公允价值	149,433	170,8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1	1,371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	-
合计:		
成本	644,521	663,532
公允价值	644,886	664,8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57	2,897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792)	(1,548)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7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500	500	-	3.03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9	-	359	-	4.35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60	-	60	-	2.00	-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	-	50	-	2.71	-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30	30	-	1.18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
其他	1,265	(154)	1,111	-		-
合计	1,840	376	2,216	-		7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7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500	500	-	3.03	-
其他	223	-	223	-		-
合计	304	500	804	-		7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66)	(2)	(2,168)	(2,148)	-	(2,148)
本年计提	(648)	-	(648)	(401)	-	(401)
本年转入	(1)	-	(1)	(1)	-	(1)
本年核销	1,028	-	1,028	1,005	-	1,005
汇率影响	(3)	-	(3)	(3)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0)	(2)	(1,792)	(1,548)	-	(1,548)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政府债券	345,594	344,09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663	2,6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278	12,278
同业存单	9,118	9,118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5,626	25,542
	395,279	393,694
小计	395,279	393,694
减: 减值准备	(137)	(137)
	395,142	393,557
净额	395,142	393,557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政府债券	365,355	365,3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735	6,735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54,384	54,642
理财产品	1,688	85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76,791	965,758
	1,404,953	1,393,348
小计	1,404,953	1,393,348
减: 减值准备	(17,803)	(17,508)
	1,387,150	1,375,840
净额	1,387,150	1,375,840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u>2019 年</u>	<u>2018 年</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3,215	122,155
减: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1,919)	(13,352)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1,296	108,803
减: 减值准备	(1)	(5,023)	(4,55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106,273</u>	<u>104,253</u>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u>2019 年</u>	<u>2018 年</u>
1 年以内		49,586	36,402
1 到 2 年		29,188	31,239
2 到 3 年		18,474	21,209
3 到 5 年		14,431	18,014
5 年以上		8,826	10,959
无期限*		2,710	4,332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3,215	122,155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19)	(13,352)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1,296	108,803
减: 减值准备	(1)	(5,023)	(4,55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106,273</u>	<u>104,253</u>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888	33,698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2,385	70,555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50)
会计政策变更	(1,162)
	(5,712)
2019 年 1 月 1 日	(5,712)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58)	(1,894)	(2,960)	(5,71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52)	152	-	-
- 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 转移至阶段三	6	425	(431)	-
本年(计提) 转回	(357)	339	(608)	(6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16	1,31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1,358)	(982)	(2,683)	(5,0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8)	(982)	(2,683)	(5,023)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9 年		2019 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12 月 3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2,892	160	3,052	12.23	12.23	不适用	-	24	
其他	权益法	332	29	361			不适用	-	2	
合计		3,224	189	3,413				-	26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9 年		2019 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12 月 3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2,892	160	3,052	12.23	12.23	不适用	-	2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21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792	462	1,254	66.00	66.00	不适用	-	48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	5,000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合计		17,979	5,622	23,601				-	291	

(1) 由于本银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 的股份及表决权, 并派驻董事, 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飞行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2,951	1,107	7,018	479	5,294	26,849
本年购置	602	9	1,287	42	970	2,910
在建工程转入	5,856	57	6	-	-	5,919
出售 / 处置	(94)	(13)	(443)	(59)	-	(6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315	1,160	7,868	462	6,264	35,069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3,061)	(444)	(4,950)	(309)	(424)	(9,188)
本年计提	(452)	(78)	(872)	(46)	(262)	(1,710)
出售 / 处置	10	11	413	45	-	4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03)	(511)	(5,409)	(310)	(686)	(10,41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9,890	663	2,068	170	4,870	17,6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12	649	2,459	152	5,578	24,650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3)	-	-	-	-	(3)
本年计提	-	-	-	-	(6)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	-	-	(6)	(9)
净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9,887	663	2,068	170	4,870	17,6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09	649	2,459	152	5,572	24,64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 62.6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94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13.40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25 亿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2,916	1,107	6,735	444	21,202
本年购置	603	9	1,225	38	1,875
在建工程转入	5,856	57	6	-	5,919
出售 / 处置	(94)	(13)	(427)	(52)	(5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281	1,160	7,539	430	28,410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3,049)	(444)	(4,789)	(293)	(8,575)
本年计提	(452)	(78)	(833)	(44)	(1,407)
出售 / 处置	9	11	407	40	4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92)	(511)	(5,215)	(297)	(9,51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9,867	663	1,946	151	12,6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789	649	2,324	133	18,895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3)	-	-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	-	-	(3)
净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9,864	663	1,946	151	12,6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786	649	2,324	133	18,89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13.40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25 亿元)。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09	-	709	618	-	618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77	-	577	526	-	526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9	-	359	-	-	-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	351	-	-	-
贵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6	-	336	1	-	1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1	-	291	259	-	259
其他	840	-	840	6,468	-	6,468
合计	3,463	-	3,463	7,872	-	7,872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09	-	709	618	-	618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77	-	577	526	-	526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9	-	359	-	-	-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	351	-	-	-
贵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6	-	336	1	-	1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1	-	291	259	-	259
其他	818	-	818	6,448	-	6,448
合计	3,441	-	3,441	7,852	-	7,852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618	91	-	-	709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26	51	-	-	577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59	-	-	359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51	-	-	351
贵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	335	-	-	336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59	32	-	-	291
其他	6,468	1,104	(5,919)	(813)	840
合计	7,872	2,323	(5,919)	(813)	3,463

本银行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618	91	-	-	709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26	51	-	-	577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59	-	-	359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51	-	-	351
贵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	335	-	-	336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59	32	-	-	291
其他	6,448	1,102	(5,919)	(813)	818
合计	7,852	2,321	(5,919)	(813)	3,441

16. 商誉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	-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280	36,820	116,896	29,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7	27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0	29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9	5	10	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5,744	3,936	13,093	3,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740	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	4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112	528	3,222	80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15	41,604	135,121	33,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5)	(106)	(2,312)	(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2)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1,073)	(268)	(536)	(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897)	(724)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4)	(4)	(98)	(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9)	(1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198)	(300)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9)	(805)	(5,853)	(1,463)
抵销后的净额	163,196	40,799	129,268	32,317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617	34,904	112,580	28,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1	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0	29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9	5	3	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4,261	3,565	11,897	2,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	4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51	88	612	153
	155,162	38,791	126,252	31,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5)	(106)	(2,312)	(578)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1,073)	(268)	(536)	(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897)	(724)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4)	(4)	(98)	(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6)	(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198)	(300)	-	-
	(3,226)	(807)	(5,843)	(1,461)
抵销后的净额	151,936	37,984	120,409	30,102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 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 以净额列示; 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 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u>本集团变动数</u>	<u>本银行变动数</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17	30,102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80	31,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	(1,461)
会计政策变更	1,326	1,080
2019 年 1 月 1 日	33,643	31,182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6,325	6,10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831	693
	40,799	37,984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04	38,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	(807)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利息	(1)	1,785	34,463	1,745	33,328
其他应收款	(2)	14,213	16,507	11,728	7,352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1,174	1,438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3)	539	981	539	981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9,129	4,256	7,292	4,256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十二、3.1)		13,400	7,641	10,472	7,641
长期待摊费用	(4)	1,398	1,430	1,333	1,382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附注七、47.2)		1,409	1,088	1,409	1,088
合计		43,047	67,804	34,518	56,028

(1)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	443	-	433
拆出资金利息	-	406	-	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51	-	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890	8,202	867	7,97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875	25,244	875	24,258
其他应收利息	20	117	3	35
合计	1,785	34,463	1,745	33,328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 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的利息, 列示在其他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比例 (%)	2018 年	比例 (%)	2019 年	比例 (%)	2018 年	比例 (%)
1 年以内	13,716	81.90	15,176	83.17	11,316	79.61	6,192	68.11
1-2 年	407	2.42	610	3.35	331	2.33	439	4.83
2-3 年	219	1.31	194	1.06	183	1.29	194	2.13
3 年以上	2,406	14.37	2,266	12.42	2,384	16.77	2,266	24.93
合计	16,748	100.00	18,246	100.00	14,214	100.00	9,091	100.00
减: 坏账准备	(2,535)		(1,739)		(2,486)		(1,739)	
净额	14,213		16,507		11,728		7,352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591	1,028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592	1,029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3)	(48)
抵债资产净值	539	981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 1月1日	本年 (减少) 增加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349	(265)	813	(608)	1,289
其他	81	40	-	(12)	109
合计	1,430	(225)	813	(620)	1,398

本银行

	2019 年 1月1日	本年 (减少) 增加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301	(311)	813	(579)	1,224
其他	81	40	-	(12)	109
合计	1,382	(271)	813	(591)	1,333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26,267	318,725	237,938	318,74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10,254	97,746	110,254	97,74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1,312	928,389	891,312	934,89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23	13	23
应计利息	6,091	不适用	6,091	不适用
合计	1,233,937	1,344,883	1,245,608	1,351,407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同业拆入	107,437	157,077	13,960	63,18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3,458	4,648	3,393	4,648
境外同业拆入	80,094	59,106	78,939	59,105
应计利息	1,321	不适用	902	不适用
合计	192,310	220,831	97,194	126,941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3,654	-	3,654	-
卖出融入债券		30	-	30	-
其他		261	97	261	97
小计		3,945	97	3,945	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债	(2)	269	2,497	161	2,290
合计		4,214	2,594	4,106	2,387

-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 (2)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以及结构性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	143,966	181,969	134,626	170,674
票据	49,089	48,600	49,089	48,600
应计利息	357	不适用	357	不适用
合计	193,412	230,569	184,072	219,274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176,810	1,001,358	1,179,079	1,001,909
- 个人	287,098	253,500	287,098	253,500
小计	1,463,908	1,254,858	1,466,177	1,255,409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628,915	1,541,943	1,629,315	1,541,943
- 个人	374,634	272,073	374,634	272,073
小计	2,003,549	1,814,016	2,003,949	1,814,016
存入保证金	289,707	231,867	289,707	231,867
其他	1,899	2,771	1,899	2,771
应计利息	35,769	不适用	35,769	不适用
合计	3,794,832	3,303,512	3,797,501	3,304,063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958	123,699	163,958	123,699
信用证保证金	31,936	18,494	31,936	18,494
担保保证金	9,156	8,717	9,156	8,717
其他保证金	84,657	80,957	84,657	80,957
合计	289,707	231,867	289,707	231,867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13,305	21,133	(18,972)	15,466	11,643	19,414	(17,306)	13,7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8	901	(647)	2,032	1,723	794	(531)	1,986
各项社会保险等	84	2,319	(2,333)	70	81	2,228	(2,243)	66
住房公积金	42	1,100	(1,101)	41	37	999	(1,000)	36
设定提存计划	132	2,555	(2,558)	129	85	2,409	(2,424)	70
合计	15,341	28,008	(25,611)	17,738	13,569	25,844	(23,504)	15,909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7.1。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企业所得税	10,715	7,959	10,026	7,125
增值税	3,124	2,733	2,628	2,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	186	212	179
其他	416	419	360	337
合计	14,476	11,297	13,226	10,045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	6,253	-	6,25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371)	(320)	(281)	(4,97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86)	86	-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361)	89	(1,005)	(1,2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18)	(148)	(1,287)	(6,253)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371)	(320)	(281)	(4,97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86)	86	-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361)	89	(1,005)	(1,2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18)	(148)	(1,287)	(6,253)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长期次级债	13,381	20,957	13,381	20,957
金融债券	143,015	150,244	120,702	134,424
二级资本债	83,427	51,935	81,397	49,935
同业存单	650,853	483,363	650,853	483,363
存款证	4,773	9,757	4,773	9,757
资产支持证券	-	598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00	1,000	-	-
公司债券	2,267	-	-	-
合计	899,116	717,854	871,106	698,436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9 年
长期次级债				
10 兴业银行债 ⁽¹⁾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次级债 ⁽²⁾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应计利息			401	40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0)	(20)
小计			13,381	13,381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9 年
金融债券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³⁾	2016-11-15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8 兴业绿色金融 01 ⁽⁴⁾	2018-11-0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8 兴业绿色金融 02 ⁽⁴⁾	2018-11-22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绿色金融 01 ⁽⁵⁾	2019-07-16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2,093	2,093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4,186	4,186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1,744	1,744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3,488	3,488
欧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1,955	1,955
美元绿色金融债 ⁽⁶⁾	2018-11-13	按季度付息	4,186	4,186
欧元绿色金融债 ⁽⁶⁾	2018-11-13	按季度付息	2,346	2,346
17 兴业租赁债 01 ⁽⁷⁾	2017-03-08	按年付息	450	-
17 兴业租赁债 02 ⁽⁷⁾	2017-05-19	按年付息	2,000	-
17 兴业租赁债 03 ⁽⁷⁾	2017-08-10	按年付息	4,000	-
18 兴业租赁债 01 ⁽⁸⁾	2018-06-05	按年付息	3,490	-
18 兴业租赁债 02 ⁽⁸⁾	2018-11-21	按年付息	3,500	-
18 兴业租赁债 03 ⁽⁸⁾	2018-11-30	按年付息	3,000	-
19 兴业租赁债 01 ⁽⁸⁾	2019-03-04	按年付息	2,500	-
19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⁹⁾	2019-08-15	按年付息	2,000	-
19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⁹⁾	2019-11-20	按年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1,207	827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30)	(123)
小计			143,015	120,702
二级资本债				
16 兴业二级 ⁽¹⁰⁾	2016-04-1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1 ⁽¹⁰⁾	2019-08-2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2 ⁽¹⁰⁾	2019-09-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7 兴业租赁二级 ⁽¹¹⁾	2017-09-15	按年付息	2,000	-
应计利息			1,502	1,472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5)	(75)
小计			83,427	81,397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9 年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²⁾			659,374	659,374
应计利息			47	47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568)	(8,568)
小计			<u>650,853</u>	<u>650,853</u>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³⁾			4,818	4,818
应计利息			11	11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6)	(56)
小计			<u>4,773</u>	<u>4,773</u>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 兴业资产 PPN001 ⁽¹⁴⁾	2018-12-19	按年付息	1,000	-
19 兴业资产 PPN002 ⁽¹⁴⁾	2019-07-17	到期付息	400	-
小计			<u>1,400</u>	<u>-</u>
公司债券				
19 兴资 01 ⁽¹⁵⁾	2019-11-18	按年付息	500	-
19 兴资 02 ⁽¹⁵⁾	2019-11-18	按年付息	440	-
19 兴信 01 ⁽¹⁶⁾	2019-12-30	按年付息	1,330	-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	-
小计			<u>2,267</u>	<u>-</u>
账面余额合计			<u>899,116</u>	<u>871,106</u>

- (1)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 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 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2)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3) 本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 3.40%。
- (4) 本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两期人民币 300 亿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分别为 3.99% 和 3.89%。
- (5) 本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 3.55%。
- (6) 本集团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并于 2016 年 9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 年利率为 2.375%,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不变; 于 2018 年 3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美元 2.5 亿元 5 年期、美元 5 亿元 5 年期和欧元 2.5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 年利率分别为 3.50%、3.750%、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05 基点和 3 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75 基点; 于 2018 年 11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和欧元 3 亿元 3 年期的境外绿色金融债券, 年利率分别为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和 3 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
- (7)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率分别为 4.5%、5% 和 4.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0.5 亿元。
- (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率分别为 4.88%、3.98%、3.95% 和 3.5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发行的“18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0.1 亿元。

- (9)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率分别为 3.77%和 3.79%。
- (10)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元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 3.74%、4.15%和 4.12%不变。
-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 5.15%不变。
- (12)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444 支, 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6,593.74 亿元, 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3 支, 发行面值为美元 4 亿, 折合人民币 27.9 亿元, 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欧元同业存单 1 支, 发行面值为欧元 1.13 亿, 折合人民币 8.84 亿元, 期限为 1 年以内; 人民币同业存单 440 支,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557 亿元, 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6,505 亿元, 其余均为 3 年期。年利率为 2.85%至 3.33%, 除 11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 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3)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9 支, 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48.18 亿元, 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其中港币存款证 2 支, 发行面值为港币 9 亿元, 折合人民币 8.06 亿元; 美元存款证 7 支, 发行面值为美元 5.75 亿元, 折合人民币 40.11 亿元。年利率为 2.20%至 2.57%, 均为到期付息。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5 亿元 8 个月期限固定利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年利率分别为 4.85%和 3.7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发行的“19 兴业资产 PPN002”人民币 1 亿元。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5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分别为 4.10%和 4.2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的“19 兴资 02”人民币 0.6 亿元。
-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4.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19 兴信 01”人民币 5.7 亿元。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利息	42	46,771	42	45,646
本票	1,542	848	1,038	848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50	5,304	1,650	5,304
应付股利	1	1	1	1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十二、3.1)	13,400	7,641	10,472	7,641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177	312	96	312
递延收益	1,128	2,889	1,076	993
其他	22,098	21,103	6,749	5,678
合计	40,038	84,869	21,124	66,423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052	-	1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22	-	1,722
股本总数	20,774	-	20,77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7.74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14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 年 6 月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优先股	2019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 (兴业优 1), 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不含当天)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即 3.4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12 月 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 年 12 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兴业优 1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 (即 2019 年 12 月 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 (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即 3.00%,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基本利差为 2.55%, 据此, 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兴业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

-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兴业优 2),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 (不含当天)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即 3.2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注 3: 2019 年发行的优先股 (兴业优 3), 自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9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 (不含当天)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即 3.06%,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4 月 10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4: 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 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 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 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 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 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60	26,000	300	30,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		(95)		(63)		-		(158)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60	25,905	300	29,937	-	-	560	55,8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发行上述其他权益工具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 558.42 亿元。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41,360	465,9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85,518	440,04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5,842	25,905
其中: 净利润	1,482	1,482
综合收益总额	1,482	1,482
当年已分配股利	(1,482)	(1,482)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8,292	6,63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298	6,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994	-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978	-	(97)	74,881	75,227	-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75,011	-	(97)	74,914	75,260	-	-	75,260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10,684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 不再提取。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般风险准备	78,525	73,422	74,829	69,996
	78,525	73,422	74,829	69,996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4.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年末余额	257,801	214,977	244,143	204,005
会计政策变更	(5,361)	-	(3,918)	-
净利润	65,868	60,620	62,299	57,2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03)	(2,811)	(4,833)	(2,108)
普通股股利分配	(14,334)	(13,503)	(14,334)	(13,503)
优先股股息分配	(1,482)	(1,482)	(1,482)	(1,482)
年末余额	297,389	257,801	281,875	244,143

(1) 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8.33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2 元 (含税)。
- (iii) 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 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调整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 2015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股息率 5.4%), 2019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股息率 4.9%), 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5.49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1.08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90 元 (含税)。

- (iii) 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股息率 6%), 2015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股息率 5.4%), 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4.8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9.1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13 亿元)。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9	6,545	6,209	6,5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09	2,949	2,060	2,866
拆出资金	4,792	2,707	5,145	3,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6	2,824	2,651	2,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153	124,819	147,457	122,165
其中: 对公贷款和垫款	83,952	75,480	84,114	75,6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530	45,786	56,672	42,916
贴现	6,671	3,553	6,671	3,553
债券及其他投资	94,976	123,781	92,314	121,390
融资租赁	5,291	5,717	-	-
其他	371	1,236	115	843
利息收入小计	269,677	270,578	255,951	259,66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15)	(8,639)	(7,215)	(8,6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548)	(55,205)	(34,662)	(55,317)
拆入资金	(6,289)	(8,899)	(2,630)	(3,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88)	(4,259)	(3,615)	(4,007)
吸收存款	(86,691)	(69,985)	(86,710)	(69,987)
发行债券	(27,812)	(27,707)	(26,792)	(27,706)
其他	(246)	(227)	(83)	(83)
利息支出小计	(166,689)	(174,921)	(161,707)	(169,031)
利息净收入	102,988	95,657	94,244	90,636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1,395	1,682	1,396	1,682
银行卡手续费	30,174	21,408	30,174	21,408
代理业务手续费	3,269	2,670	3,074	2,635
担保承诺手续费	1,591	1,526	1,591	1,526
交易业务手续费	1,005	942	1,005	942
托管业务手续费	2,707	3,405	2,875	3,405
咨询顾问手续费	9,272	11,124	8,133	10,202
信托业务手续费	2,469	2,118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841	1,053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911	1,134	880	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3,634	47,062	49,128	42,3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955)	(4,084)	(3,767)	(3,6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79	42,978	45,361	38,754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20	不适用	21,10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554	不适用	4,553	不适用
贵金属	430	88	430	88
债权投资	393	不适用	250	不适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	265	184	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不适用	9	不适用
子公司分红	-	-	267	-
衍生金融工具	(529)	8,506	(538)	8,5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1)	(12)	(571)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339	不适用	9,8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595	不适用	7,464
其他	581	1,701	579	809
合计	24,992	26,482	26,266	26,981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贵金属	(84)	(360)	(84)	(360)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377	3,589	377	3,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	不适用	1,15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20)	不适用	(5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	10	(16)	(1)
合计	1,622	2,919	1,434	2,711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	674	790	632
教育费附加	568	460	529	431
其他税费	343	274	316	253
合计	<u>1,756</u>	<u>1,408</u>	<u>1,635</u>	<u>1,316</u>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费用	28,008	26,229	25,844	23,981
租赁费	3,107	3,003	2,932	2,8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99	2,423	2,110	2,26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243	10,409	12,116	10,038
合计	<u>46,557</u>	<u>42,064</u>	<u>43,002</u>	<u>39,086</u>

41.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92	44,949
债权投资	4,633	3,980
其他债权投资	817	7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26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277	1,277
其他	4,043	4,003
合计	<u>58,088</u>	<u>54,992</u>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67	37,4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09	5,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	4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8	-
其他	1,152	1,614
合计	46,404	44,609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15	12,973	12,369	10,7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25)	(6,192)	(6,109)	(5,20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1	51	5	50
合计	7,801	6,832	6,265	5,615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会计利润	74,503	68,077	68,564	62,84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26	17,019	17,141	15,712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2,324)	(12,105)	(12,286)	(11,997)
不得抵扣项目	1,488	1,867	1,405	1,85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1	51	5	50
所得税费用	7,801	6,832	6,265	5,615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34	-	634	363	-	-	363	-	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3)	(123)	1	-	-	1	-	(122)
小计	634	(123)	511	364	-	-	364	-	87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702	(1,7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不适用	1,077	1,077	3,519	(4,553)	258	(776)	(3)	30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不适用	1,359	1,359	888	-	(222)	666	8	2,0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	-	24	7	-	-	7	-	3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4)	-	(4)	-	4	-	4	-	-
小计	1,722	734	2,456	4,414	(4,549)	36	(99)	5	2,357
合计	2,356	611	2,967	4,778	(4,549)	36	265	5	3,232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34	-	634	363	-	-	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3)	(123)	1	-	-	(122)
小计	634	(123)	511	364	-	-	87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2	(2,1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不适用	1,150	1,150	3,524	(4,553)	257	37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不适用	1,291	1,291	864	-	(216)	1,93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4)	-	4	-	-
小计	2,168	269	2,437	4,388	(4,549)	41	2,317
合计	2,802	146	2,948	4,752	(4,549)	41	3,192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5.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19 年</u>	<u>2018 年</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64,386	59,13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0,774</u>	<u>20,774</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3.10</u>	<u>2.85</u>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02	61,245	62,299	57,23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8,096	46,404	55,000	44,609
固定资产折旧	1,710	1,787	1,407	1,524
无形资产摊销	124	116	112	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0	671	591	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	(20)	(36)	(2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94,976)	(123,781)	(92,314)	(121,390)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62)	(1,287)	(1,162)	(1,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2)	(2,919)	(1,434)	(2,711)
投资收益	(24,992)	(26,482)	(26,266)	(26,98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812	27,707	26,792	27,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060)	(6,735)	(6,706)	(5,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增 加	(61)	543	(59)	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83,178)	(515,206)	(759,854)	(514,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0,014	181,858	178,633	183,63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8,009)</u>	<u>(356,099)</u>	<u>(562,997)</u>	<u>(357,00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31,730	549,177	775,679	543,62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549,177	470,321	543,622	480,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2,553</u>	<u>78,856</u>	<u>232,057</u>	<u>62,99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库存现金	4,848	5,191	4,843	5,19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863	77,820	89,859	77,82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306	36,216	77,403	32,456
拆出资金	85,391	54,508	85,754	5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94	75,014	38,629	73,637
投资	426,828	300,428	479,191	300,0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30	549,177	775,679	543,622

47. 离职后福利

47.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定提存计划	2,555	2,611	2,409	2,534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定提存计划	129	132	70	85

47.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0.43 亿元, 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3.63 亿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期增加人民币 3.20 亿元, 年末余额人民币 14.09 亿元, 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 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6-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7-8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为 3.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 25 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0.40 亿元(增加人民币 0.42 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8.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9 年, 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2018 年: 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投资基金	403,9	-	-		403,9	403,9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3,8	330,3	1,7		336,0	336,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2,9	87,6	1,7		122,3	122,3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7,2	16,2	93,8		117,3	117,3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1	-	-		2,1	2,1	投资收益
合计	450,2	434,2	97,3		981,8	981,8	

	2018 年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主要收益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271,755	142,333	-	-	414,088	414,088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270	10,570	-	640,346	651,186	651,18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5,869	11,521	-	215,399	232,789	232,78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180	40,403	128	123,040	164,751	164,75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1,914	2,972	-	1,088	5,974	5,97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280,988	207,799	128	979,873	1,468,788	1,468,788	

注: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 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u>2019 年</u>	<u>2018 年</u>
理财产品	1,311,051	1,215,684
信托计划	477,028	724,056
投资基金	194,736	202,071
资产管理计划	148,868	296,715
资产支持证券	70,612	18,621
合计	<u>2,202,295</u>	<u>2,457,147</u>

2019 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94.09 亿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112.38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2019 年度, 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6.91 亿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10.25 亿元)。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086.86 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5,671.83 亿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 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 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 (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 共计十个分部,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 东北部及其他包括: 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 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 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9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72,294	20,874	7,408	5,209	11,998	6,833	11,135	16,082	14,229	15,246	-	181,308
利息净收入	9,997	16,383	6,664	4,482	11,077	6,389	10,250	12,005	12,663	13,078	-	102,988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4,404)	6,478	13,567	9,789	12,828	1,451	2,505	5,282	5,755	6,74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09	4,266	663	647	717	360	675	2,511	1,307	1,824	-	49,679
其他收入	25,588	225	81	80	204	84	210	1,566	259	344	-	28,641
营业支出	(40,129)	(13,033)	(2,358)	(3,676)	(5,423)	(2,683)	(3,529)	(21,723)	(6,554)	(7,934)	-	(107,042)
营业利润	32,165	7,841	5,050	1,533	6,575	4,150	7,606	(5,641)	7,675	7,312	-	74,266
加: 营业外收入	85	126	3	6	45	34	12	10	17	30	-	368
减: 营业外支出	(19)	(24)	(8)	-	(17)	(5)	(6)	(32)	(7)	(13)	-	(131)
利润总额	32,231	7,943	5,045	1,539	6,603	4,179	7,612	(5,663)	7,685	7,329	-	74,503
减: 所得税费用												(7,801)
净利润												66,702
分部资产	3,758,609	584,804	576,641	435,959	742,110	305,298	423,548	826,411	598,404	762,898	(1,909,800)	7,104,882
其中: 投资联营企业												3,413
未分配资产												40,799
总资产												7,145,681
分部负债	3,331,015	559,210	577,274	431,364	735,430	300,988	415,581	808,977	590,718	755,272	(1,909,800)	6,596,029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6,596,029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55,436	63,821	20,964	62,984	100,214	74,462	111,846	232,049	153,244	228,867	-	1,403,8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5	269	96	85	141	94	153	315	249	322	-	2,199
资本性支出	1,089	370	78	128	228	120	167	1,549	882	1,273	-	5,8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62,453	19,892	7,089	6,340	9,943	3,825	5,988	14,243	14,486	14,028	-	158,287	
利息净收入	18,638	13,982	6,422	5,508	8,716	3,171	5,274	9,200	13,016	11,730	-	95,657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7,656)	6,579	11,729	9,726	11,878	1,596	1,148	5,874	10,546	8,5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12	4,422	627	763	1,035	608	650	2,992	1,313	2,156	-	42,978	
其他收入	15,403	1,488	40	69	192	46	64	2,051	157	142	-	19,652	
营业支出	(26,538)	(11,691)	(2,846)	(2,626)	(5,874)	(3,166)	(3,220)	(16,099)	(9,657)	(8,656)	-	(90,373)	
营业利润	35,915	8,201	4,243	3,714	4,069	659	2,768	(1,856)	4,829	5,372	-	67,914	
加: 营业外收入	64	68	7	27	62	10	13	48	13	23	-	335	
减: 营业外支出	(69)	(29)	(2)	(3)	(15)	(7)	(3)	(14)	(8)	(22)	-	(172)	
利润总额	35,910	8,240	4,248	3,738	4,116	662	2,778	(1,822)	4,834	5,373	-	68,077	
减: 所得税费用												(6,832)	
净利润												61,245	
分部资产	3,757,977	537,225	554,175	383,868	691,669	254,736	360,377	838,758	535,369	698,541	(1,933,355)	6,679,340	
其中: 投资联营企业未分配资产												3,224	
总资产												6,711,657	
分部负债	3,392,737	506,851	550,324	378,715	687,505	253,454	357,598	821,548	530,714	692,982	(1,933,355)	6,239,07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6,239,07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84,435	59,244	24,837	32,968	95,976	43,599	72,897	167,251	117,484	192,873	-	1,091,564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6	366	118	69	155	97	167	351	291	403	-	2,423	
资本性支出	1,709	652	134	603	143	110	120	1,762	353	566	-	6,152	

九、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余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22.43	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张建民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卢晓东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2.00	投资管理	邓永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福州	1.37	烟草专卖品经营	李民灯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广州	1.4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刘依平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02	18.78	3,902	18.7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1,110	5.34	1,110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13	441	2.13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132	0.64	132	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99	0.48	99	0.48
合计	8,589	41.35	8,589	41.35

注: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89%;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合计 9.68%。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3。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u>2019 年</u>	<u>2018 年</u>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8	474
联营企业	103	13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8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3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33	55
合计	<u>322</u>	<u>782</u>

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 利息支出

关联方	<u>2019 年</u>	<u>2018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60	36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3	1,619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23	325
联营企业	13	12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	5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26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1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4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23	40
合计	<u>1,788</u>	<u>2,497</u>

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 投资收益

<u>关联方</u>	<u>2019 年⁽ⁱ⁾</u>
联营企业	3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
	48
合计	48

注(i): 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由“利息收入”科目分类至“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因此对比期数据不适用。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	7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	10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	1
联营企业	-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4
其他	22	20
	64	107
合计	64	107

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11
其他	-	4
	6	15
合计	6	15

(6)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	458

2019 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0.1 亿元 (2018 年: 人民币 0.08 亿元)。

(7) 业务及管理费 - 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	26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联营企业	643	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	400
合计	1,143	406

(2) 拆出资金

<u>关联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联营企业	2,198	734

(3)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名义金额	资产/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负债
其他	利率衍生	20	-	2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注	注	5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注	注	94	(2)
合计		20	-	164	(2)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284	4,187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6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	2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3,151
其他	651	45
合计	8,151	7,683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5) 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19 年 ⁽ⁱ⁾
联营企业	6,21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75
合计	10,894

注(i): 因“债权投资”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科目，因此对比期数据不适用。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2018 年⁽ⁱ⁾</u>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2,84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41
	441
合计	3,281

注(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因此本期数据不适用。

注(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2018 年⁽ⁱ⁾</u>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400
其他	30
	30
合计	430

注(i): 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科目, 因此本期数据不适用。

注(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2018 年⁽ⁱ⁾</u>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81
联营企业	4,94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
其他	1,552
	1,552
合计	12,882

注(i): 因“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科目, 因此本期数据不适用。

(9)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2018 年⁽ⁱ⁾</u>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3
联营企业	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ⁱⁱ⁾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1
其他	2
	2
合计	138

注(i): 根据财政部“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原“应收利息”科目项下金额已于本期重分类至相应各资产科目核算。因此该科目项下本期数据不适用。

注(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联营企业	479	3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7	1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其他	770	100
	770	100
合计	1,646	148

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11) 吸收存款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961	55,13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694	23,405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7,811	15,19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89	4,566
联营企业	479	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8	54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1,02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3,58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注	21
其他	740	1,051
合计	<u>66,353</u>	<u>104,519</u>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12) 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8 年 ⁽ⁱ⁾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30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46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ⁱⁱ⁾	1
其他	1
合计	<u>2,624</u>

注(i): 根据财政部“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原“应付利息”科目项下金额已于本期重分类至相应各负债科目核算。因此该科目项下本期数据不适用。

注(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13) 授信额度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	54,0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0	18,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	15,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	8,000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	1,0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ⁱⁱ⁾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ⁱⁱ⁾	12,30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注 ⁽ⁱⁱ⁾	4,000
合计 ⁽ⁱ⁾	100,000	122,300

注(i): 根据重要性原则, 上表仅披露兴业银行已公告的重大关联方授信额度。

注(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14) 表外项目

本年末,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0.4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 亿元);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9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1 亿元) 和人民币 2.1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 亿元);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零) 和人民币 1.0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分部为人民币 2.9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零) 和人民币 4.8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零); 龙岩汇金系列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余额分部为人民币 0.2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零) 和人民币 0.61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零)。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	2018年
薪酬福利	15	18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2019年	2018年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355,436	284,430
开出信用证	148,059	112,002
开出保函	120,318	123,668
银行承兑汇票	761,032	532,91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042	38,545
合计	1,403,887	1,091,564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85	187	85	187
已签约尚未支付	751	353	730	349
	836	540	815	536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年以内	2,246	2,023	2,173	1,939
一至五年	4,180	4,759	4,102	4,595
五年以上	962	1,602	961	1,601
合计	<u>7,388</u>	<u>8,384</u>	<u>7,236</u>	<u>8,135</u>

5.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	148,041	191,189	138,681	179,894
票据	49,089	48,600	49,089	48,600
合计	<u>197,130</u>	<u>239,789</u>	<u>187,770</u>	<u>228,49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 5.18 亿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90 亿元)。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 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 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4.5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13 亿元)。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849	2,884

本集团认为, 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为人民币 2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58 亿元)。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贷款	307,446	420,046
委托理财	1,311,051	1,215,684
委托投资	14,524	10,131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 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 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本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 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 负责统一授信管理, 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 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 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 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 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 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 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民生、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的信贷业务; 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 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 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 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 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 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 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已完成开发并上线, 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 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 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 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 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 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 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 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 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 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 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 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 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 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 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 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 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 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 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 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 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 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 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 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 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按照新准则要求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主要因素包括: 1. 减值损失的违约概率大幅上升, 例如原则上公司类贷款内部信用评级下降 3 级及以上, 债券投资外部信用评级下降 3 级及以上。2.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通常情况下, 如果信贷业务逾期 30 天以上, 则应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 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借款人违反规定的透支限额或者重新核定的透支限额小于目前的余额, 各项透支将被视为逾期。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集团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本集团同意进行重组, 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 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 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本集团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 或者已经破产, 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 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本集团债务;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 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和违约损失率 (LGD), 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 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 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概率; 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 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 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概率; 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概率; 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 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 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 以年为单位, 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 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 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 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 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 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 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的风险参数包含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同比增长、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值同比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值同比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值同比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等指标, 基于这些宏观经济指标历史情况及未来一年的预测值, 得到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因子大小。考虑到对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动可能与预计值存在差异, 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预测值的适当性。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工具, 扣除权益工具) 以及附注十、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80,247.3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2,651.12 亿元), 本银行为人民币 78,112.0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0,669.78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3,313,348	18,032	1,218	-	3,332,598
中风险	-	54,145	7,646	-	61,791
高风险	-	-	53,305	-	53,305
账面总额	3,313,348	72,177	62,169	-	3,447,694
损失准备	(57,044)	(11,150)	(36,659)	-	(104,853)
合计	3,256,304	61,027	25,510	-	3,342,841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1,392,362	3,961	625	-	1,396,948
中风险	-	3,754	1,100	-	4,854
高风险	-	-	2,085	-	2,085
账面总额	1,392,362	7,715	3,810	-	1,403,887
损失准备	(4,818)	(148)	(1,287)	-	(6,253)
合计	1,387,544	7,567	2,523	-	1,397,634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1,998,828	13,741	-	-	2,012,569
中风险	-	35,027	3,601	-	38,628
高风险	-	-	16,470	-	16,470
账面总额	1,998,828	48,768	20,071	-	2,067,667
损失准备	(8,892)	(2,936)	(12,281)	-	(24,109)
合计	1,989,936	45,832	7,790	-	2,043,558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 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 “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 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 “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362,681	-	-	-	362,681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25	-	25
账面总额	362,681	-	25	-	362,706
损失准备	(2,085)	-	(25)	-	(2,110)
合计	360,596	-	-	-	360,59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 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 “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 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 “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 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444	-	-	486,44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572	-	16	87,588	(312)	-	(16)	(328)
拆出资金	232,539	-	9	232,548	(1,064)	-	(9)	(1,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570	-	-	42,570	(709)	-	-	(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87,624	60,288	50,769	1,798,681	(49,606)	(9,274)	(28,412)	(87,29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30,079	11,745	11,365	1,453,189	(7,438)	(1,876)	(8,247)	(17,561)
债权投资	1,402,836	45,931	19,518	1,468,285	(8,892)	(2,936)	(12,281)	(24,10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5,190	2,721	3,385	111,296	(1,358)	(982)	(2,683)	(5,023)
金融资产, 其他	26,301	-	-	26,301	(2,527)	-	-	(2,527)
合计	<u>5,501,155</u>	<u>120,685</u>	<u>85,062</u>	<u>5,706,902</u>	<u>(71,906)</u>	<u>(15,068)</u>	<u>(51,648)</u>	<u>(138,622)</u>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5,645	144	35	195,824	(700)	(16)	(12)	(728)
其他债权投资	595,992	2,837	553	599,382	(703)	(74)	(1,205)	(1,982)
合计	<u>791,637</u>	<u>2,981</u>	<u>588</u>	<u>795,206</u>	<u>(1,403)</u>	<u>(90)</u>	<u>(1,217)</u>	<u>(2,710)</u>
表外信用承诺	<u>1,392,362</u>	<u>7,715</u>	<u>3,810</u>	<u>1,403,887</u>	<u>(4,818)</u>	<u>(148)</u>	<u>(1,287)</u>	<u>(6,253)</u>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866,123	837,259
保证贷款	656,561	656,5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03,528	1,303,528
- 质押贷款	487,136	487,136
小计	3,313,348	3,284,484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12,975	12,468
保证贷款	29,390	29,39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722	24,722
- 质押贷款	5,090	5,090
小计	72,177	71,670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9,414	8,391
保证贷款	23,859	23,85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725	24,725
- 质押贷款	4,171	4,171
小计	62,169	61,146
合计	3,447,694	3,417,300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4,454	14,454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 结合目前市场情况, 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25	25
减: 减值准备	(25)	(25)
小计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339,208	342,365
- B 至 BBB 级	4,378	4,378
- 无评级	18,200	18,200
总额	361,786	364,943
应计利息	895	881
减: 减值准备	(2,085)	(2,078)
小计	(1,190)	(1,197)
合计	360,596	363,746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并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15,953	858	454	-	2,806	20,071
损失准备						(12,281)
小计						7,790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1,262	-	1,203	-	-	2,465
损失准备						(293)
小计						2,17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764,822	144,157	-	511	43	909,533
- 政策性银行	28,621	-	-	419	-	29,040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176,982	58,449	2,254	10,988	3,079	251,752
- 其他企业	513,648	294,694	202,859	20,276	43,102	1,074,579
总额	1,484,073	497,300	205,113	32,194	46,224	2,264,904
损失准备						(11,535)
小计						2,253,369
合计						2,263,331

3.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金融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2018 年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1)	金融投资(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8,648	409	16,085	2,300	57,442
减值准备	(20,798)	(409)	(8,248)	(1,476)	(30,931)
资产净值	17,850	-	7,837	824	26,51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492	-	-	-	7,492
减值准备	(5,310)	-	-	-	(5,310)
资产净值	2,182	-	-	-	2,182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022	-	4,838	2,104	26,964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022	-	4,768	829	25,619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	-	70	-	7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	-	1,275	1,275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4,533)	-	(196)	(764)	(5,493)
资产净值	15,489	-	4,642	1,340	21,471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867,920	228,735	2,462,224	104,399	5,663,2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64,996)	-	(11,288)	(2,310)	(78,594)
资产净值	2,802,924	228,735	2,450,936	102,089	5,584,684
资产净值合计	2,838,445	228,735	2,463,415	104,253	5,634,848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 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 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 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 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减值贷款

重组减值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 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评估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重组减值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7.69 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 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 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 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 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 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 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 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 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 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 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 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 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 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 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596	-	-	-	4,848	486,4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636	1,624	-	-	-	87,260
拆出资金	117,798	113,173	504	-	-	231,4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2,724	32,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1	-	-	-	-	41,8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8,868	655,404	53,633	7,275	-	3,345,1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45	63,092	69,914	47,907	442,076	652,034
债权投资	334,500	146,971	567,403	395,302	-	1,444,176
其他债权投资	73,446	144,385	278,670	102,881	-	59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929	1,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244	8,736	6,277	16	-	106,273
其他资产	1,494	-	-	-	24,807	26,301
金融资产合计	3,885,488	1,133,385	976,401	553,381	506,384	7,055,0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900	137,359	-	-	168,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2,769	256,482	74,686	-	-	1,233,937
拆入资金	85,769	89,041	15,400	2,100	-	192,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	191	8	-	3,754	4,2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1,444	31,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195	21,217	-	-	-	193,412
吸收存款	2,378,411	525,748	885,156	26	5,491	3,794,832
应付债券	233,806	431,929	231,351	2,030	-	899,116
其他负债	242	5	7	-	25,256	25,510
金融负债合计	3,773,453	1,355,513	1,343,967	4,156	65,945	6,543,0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12,035	(222,128)	(367,566)	549,225	440,439	512,005

	2018 年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676	-	-	-	16,105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140	9,163	-	-	-	53,303
拆出资金	62,753	35,596	-	-	-	98,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62	92,920	67,873	11,215	273,928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2,092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03	-	580	-	-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450	522,598	27,244	5,153	-	2,838,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488	111,814	266,812	56,339	151,649	647,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751	196,285	504,249	227,865	-	1,387,1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1,639	2,024	590	-	-	104,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94	42,773	141,257	195,418	-	395,142
其他资产	5,286	1,653	-	-	49,924	56,863
金融资产合计	3,582,042	1,014,826	1,008,605	495,990	533,698	6,635,1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500	212,000	-	-	-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5,772	199,111	-	-	-	1,344,883
拆入资金	134,333	76,074	10,424	-	-	2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	1,251	132	-	207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823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203	15,366	-	-	-	230,569
吸收存款	2,071,938	689,821	505,589	33,708	2,456	3,303,512
应付债券	215,333	325,047	105,263	72,211	-	717,854
其他负债	590	1,758	400	-	71,591	74,339
金融负债合计	3,840,673	1,520,428	621,808	105,919	113,077	6,201,90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58,631)	(505,602)	386,797	390,071	420,621	433,256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净收入 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2,957	(11,200)	6,821	(18,228)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2,957)	12,579	(6,821)	19,281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 (除活期存款) 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 统一进行平盘, 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 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 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 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 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 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 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 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490	302	11,652	486,4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631	35,345	284	87,260
拆出资金	172,056	59,101	318	231,475
衍生金融资产	29,566	3,140	18	32,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79	682	-	41,8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5,265	103,576	66,339	3,345,1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234	44,904	896	652,034
债权投资	1,403,414	37,273	3,489	1,444,176
其他债权投资	509,515	88,616	1,251	59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2	57	-	1,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5,326	947	-	106,273
其他资产	23,213	336	2,752	26,301
金融资产合计	6,593,761	374,279	86,999	7,055,0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259	-	-	168,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4,788	138,929	220	1,233,937
拆入资金	97,358	94,823	129	192,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3	161	-	4,214
衍生金融负债	27,565	3,873	6	31,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461	14,933	18	193,412
吸收存款	3,558,885	50,432	185,515	3,794,832
应付债券	870,580	22,539	5,997	899,116
其他负债	21,202	750	3,558	25,510
金融负债合计	6,021,151	326,440	195,443	6,543,0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72,610	47,839	(108,444)	512,005

	2018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173	12,113	495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086	18,427	5,790	53,303
拆出资金	61,800	22,294	14,255	98,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016	23,272	1,310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38,122	3,910	60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70	13	-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6,609	91,019	70,817	2,838,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376	109,339	2,387	647,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3,343	22,901	906	1,387,1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144	1,109	-	104,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101	9,888	4,153	395,142
其他资产	52,175	4,430	258	56,863
金融资产合计	6,216,015	318,715	100,431	6,635,1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500	-	-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0,612	95,251	19,020	1,344,883
拆入资金	129,738	78,250	12,843	2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4	2,290	-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35,045	3,751	27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094	31,014	461	230,569
吸收存款	3,067,627	171,422	64,463	3,303,512
应付债券	677,698	30,278	9,878	717,854
其他负债	69,721	4,066	552	74,339
金融负债合计	5,678,339	416,322	107,244	6,201,90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37,676	(97,607)	(6,813)	433,256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 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9 年 汇兑损益增加 (减少)	2018 年 汇兑损益 (减少) 增加
升值 5%	2,437	(1,685)
贬值 5%	(2,437)	1,68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制定、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 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 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 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 查明原因, 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 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 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 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 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 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同业负债依存度等流动性指标, 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 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 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 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 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869	-	-	-	-	-	97,317	488,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074	27,611	5,030	1,663	-	-	-	87,378
拆出资金	77	94,837	23,074	115,862	540	-	-	234,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1,889	-	-	-	-	-	41,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6,949	250,130	907,908	1,009,623	1,694,727	71,461	4,420,7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808	14,046	5,550	67,758	79,650	55,013	75,803	721,628
债权投资	-	31,289	57,913	181,850	769,013	644,582	36,288	1,720,935
其他债权投资	-	10,436	24,517	149,622	322,986	165,454	7,429	680,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929	1,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4,060	9,490	35,459	62,093	8,826	3,287	123,215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7,262	1,230	2,907	533	1,531	158	6,736	30,35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885,093	712,347	378,611	1,460,655	2,245,436	2,568,760	300,250	8,551,14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958	140,189	-	-	171,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6,190	130,532	156,981	260,375	74,685	-	-	1,238,763
拆入资金	-	50,273	36,774	91,394	16,078	2,193	-	196,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	510	3,578	40	9	-	-	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7,994	24,328	21,387	-	-	-	193,709
吸收存款	21,829	2,091,527	254,751	540,979	885,701	46	-	3,794,833
应付债券	-	39,389	192,377	439,720	150,276	129,290	-	951,052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3,993	705	787	1,449	1,236	91	9,046	27,30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52,104	2,460,930	669,576	1,386,302	1,268,174	131,620	9,046	6,577,752
净头寸 / (敞口)	232,986	(1,748,583)	(290,965)	74,353	977,262	2,437,140	291,204	1,973,397

	2018 年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644	-	-	-	-	-	391,341	475,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19	6,366	2,853	9,452	-	-	16	53,806
拆出资金	-	50,367	13,034	36,296	-	-	60	99,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114	66,959	8,821	101,584	77,468	18,751	865	485,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6,517	-	-	660	-	333	77,5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90,197	199,339	901,223	787,204	1,394,579	59,779	3,732,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18	8,936	39,910	217,684	313,201	87,927	7,420	720,1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2,473	112,331	275,828	816,809	503,973	17,968	1,779,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712	6,506	26,875	70,947	11,742	3,373	122,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03	14,177	54,645	186,241	236,972	137	495,4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7,431	4,506	3,735	2,515	3,547	175	491	22,40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83,426	662,336	400,706	1,626,102	2,256,077	2,254,119	481,783	8,064,54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95	45,969	219,103	-	-	-	277,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1,782	352,397	258,691	205,016	-	-	-	1,357,886
拆入资金	-	91,367	46,835	77,090	10,954	-	-	226,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	527	501	1,289	173	-	-	2,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6,640	19,162	15,535	-	-	-	231,337
吸收存款	1,366,645	359,331	293,036	768,361	592,053	33,846	-	3,413,272
应付债券	-	62,845	119,967	360,875	143,339	80,458	-	767,48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6,124	1,775	779	2,886	4,886	507	611	27,5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24,722	1,077,277	784,940	1,650,155	751,405	114,811	611	6,303,921
净 (敞口) / 头寸	(1,541,296)	(414,941)	(384,234)	(24,053)	1,504,672	2,139,308	481,172	1,760,628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9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2	(31)	208	(249)	(158)	(228)
汇率衍生工具	499	1,092	(211)	2	-	1,382
其他衍生工具	34	835	86	285	-	1,240
合计	535	1,896	83	38	(158)	2,394

	2018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1	127	248	257	42	675
汇率衍生工具	704	539	2,004	38	-	3,285
其他衍生工具	(66)	(70)	282	(26)	-	120
合计	639	596	2,534	269	42	4,080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9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84,670	294,703	490,642	96,180	38,245	1,204,440
- 现金流出	(285,264)	(295,237)	(491,279)	(97,683)	(38,311)	(1,207,774)
合计	(594)	(534)	(637)	(1,503)	(66)	(3,334)

	2018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321,874	160,506	382,350	49,239	-	913,969
- 现金流出	(322,060)	(160,123)	(382,573)	(49,411)	-	(914,167)
合计	(186)	383	(223)	(172)	-	(198)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355,436	-	-	355,436	284,430	-	-	284,430
开出信用证	147,815	244	-	148,059	111,867	135	-	112,002
开出保函	61,588	51,173	7,557	120,318	51,365	46,477	25,826	123,668
银行承兑汇票	761,032	-	-	761,032	532,919	-	-	532,91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543	7,287	9,212	19,042	32	4,721	33,792	38,545
合计	1,328,414	58,704	16,769	1,403,887	980,613	51,333	59,618	1,091,564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 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 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9 年, 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 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 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 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 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 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 实施新资本协议, 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4,935	440,365
一级资本净额	540,887	466,335
资本净额	684,547	577,5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123,362	4,734,3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7%	9.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9.85%
资本充足率	13.36%	12.20%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 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 (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522	383,604	21,908	652,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593,744	5,638	599,3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	-	1,213	1,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	2,339	-	2,3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95,824	-	195,8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32,724	-	32,724	-	42,092	-	42,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1,075	242,680	5,843	459,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34	575,220	24,832	644,886
金融资产合计	247,238	1,208,235	28,759	1,484,232	255,909	859,992	30,675	1,146,576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	4,106	-	4,214	171	2,423	-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	31,444	-	31,444	-	38,823	-	38,823
金融负债合计	108	35,550	-	35,658	171	41,246	-	41,417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 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721	6,027	713	48,461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174)	554	-	(620)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963)	-	(963)
购入	13,818	5,495	500	19,813
出售及结算	(32,457)	(5,475)	-	(37,9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1,908</u>	<u>5,638</u>	<u>1,213</u>	<u>28,75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资产 项目于 2019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1,468)</u>	<u>-</u>	<u>-</u>	<u>(1,468)</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65	21,352	24,917
利得或损失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1,507	1,507
购入		2,278	5,864	8,142
结算		-	(3,891)	(3,8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843</u>	<u>24,832</u>	<u>30,67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 2018 年度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68)</u>	<u>-</u>	<u>(68)</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9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4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 理财产品	2,2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 股权投资	5,218	资产净值法
- 债券	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其他	5,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2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债券	1,3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3	资产净值法
合计	28,759	
项目	2018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26,3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权益工具投资	4,278	资产净值法
合计	30,675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19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444,176	1,462,527	-	813,519	649,008
金融资产合计	<u>1,444,176</u>	<u>1,462,527</u>	<u>-</u>	<u>813,519</u>	<u>649,00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99,116	894,531	-	894,531	-
金融负债合计	<u>899,116</u>	<u>894,531</u>	<u>-</u>	<u>894,531</u>	<u>-</u>
	2018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142	406,992	-	406,99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87,150	1,385,763	-	416,236	969,527
金融资产合计	<u>1,782,292</u>	<u>1,792,755</u>	<u>-</u>	<u>823,228</u>	<u>969,527</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17,854	713,469	-	713,469	-
金融负债合计	<u>717,854</u>	<u>713,469</u>	<u>-</u>	<u>713,469</u>	<u>-</u>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9 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18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462,527	不适用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06,99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385,7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894,531	713,4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092	(9,368)	-	-	32,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	-	-	-	2,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451	-	(86)	(72)	19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918	1,345	-	-	652,034
其他债权投资	520,835	292	483	(817)	59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8	-	(163)	-	1,929
金融资产合计	1,415,276	(7,731)	234	(889)	1,484,232
金融负债 ⁽¹⁾	(41,417)	7,363	-	-	(35,658)

本银行

	2019 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092	(9,370)	-	-	32,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	-	-	-	2,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451	-	(86)	(72)	19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360	1,157	-	-	628,253
其他债权投资	520,526	292	590	(783)	597,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8	-	(163)	-	1,929
金融资产合计	<u>1,385,409</u>	<u>(7,921)</u>	<u>341</u>	<u>(855)</u>	<u>1,458,868</u>
金融负债 ⁽¹⁾	<u>(41,210)</u>	<u>7,365</u>	<u>-</u>	<u>-</u>	<u>(35,548)</u>

- (1)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13	-	-	-	11,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38	-	-	(61)	35,629
拆出资金	36,639	-	-	(51)	59,419
衍生金融资产	3,970	(812)	-	-	3,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	-	(8)	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706	-	-	(1,837)	169,9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69	2,486	-	-	45,800
债权投资	37,094	-	-	(67)	40,762
其他债权投资	106,792	-	(1,007)	256	89,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	-	53	-	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9	-	-	(20)	947
其他金融资产	4,736	-	-	-	3,088
金融资产合计	<u>420,518</u>	<u>1,674</u>	<u>(954)</u>	<u>(1,788)</u>	<u>461,313</u>
金融负债 ⁽¹⁾	<u>(527,169)</u>	<u>(101)</u>	<u>-</u>	<u>-</u>	<u>(521,883)</u>

本银行

	2019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13	-	-	-	11,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38	-	-	(61)	35,629
拆出资金	37,325	-	-	(51)	59,419
衍生金融资产	3,970	(812)	-	-	3,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	-	(8)	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706	-	-	(1,837)	169,9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69	2,486	-	-	45,800
债权投资	37,094	-	-	(67)	40,762
其他债权投资	106,792	-	(1,007)	256	89,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	-	53	-	57
其他金融资产	4,736	-	-	-	3,088
金融资产合计	420,095	1,674	(954)	(1,768)	460,366
金融负债 ⁽¹⁾	(527,078)	(101)	-	-	(517,004)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 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 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 特殊目的信托终止, 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 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 特殊目的信托存续, 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 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 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 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 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9 年度本集团无上述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 (2018 年度: 人民币 151.79 亿元)。同时, 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78.1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8.17 亿元)。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9 年度, 本集团无上述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2018 年度: 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持有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20 亿元), 本集团未持有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债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 亿元), 转让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为人民币 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8 亿元) 作为 “应付债券” 列报。
- 2019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 账面价值人民币 505.71 亿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463.20 亿元) 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 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 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34.0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6.41 亿元), 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 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 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七、22)。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148,041	49,089	191,189	48,60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43,966	49,089	181,969	48,600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 2020 年 1 月初爆发以来, 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境内已基本得到控制, 但仍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 对商业及经济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 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各项调控措施以及本集团应对情况。

在疫情期间, 本集团积极贯彻国家各项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支持实体经济作用,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服务保障。同时, 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和国家对冲政策, 积极应对, 努力化危为机, 并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股利分配外,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4。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已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	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3	65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	14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38	81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7)	(231)
合计	461	5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0	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3,976	58,566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集团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删除了“收回已核销资产”一项, 并对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19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93	3.08

2018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已重述)	14.13	2.82

本银行于2014年11月获批的人民币26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5年6月全部顺利完成,于2018年8月获批的人民币30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9年4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9年及2018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本集团本期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删除了“收回已核销资产”一项,并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